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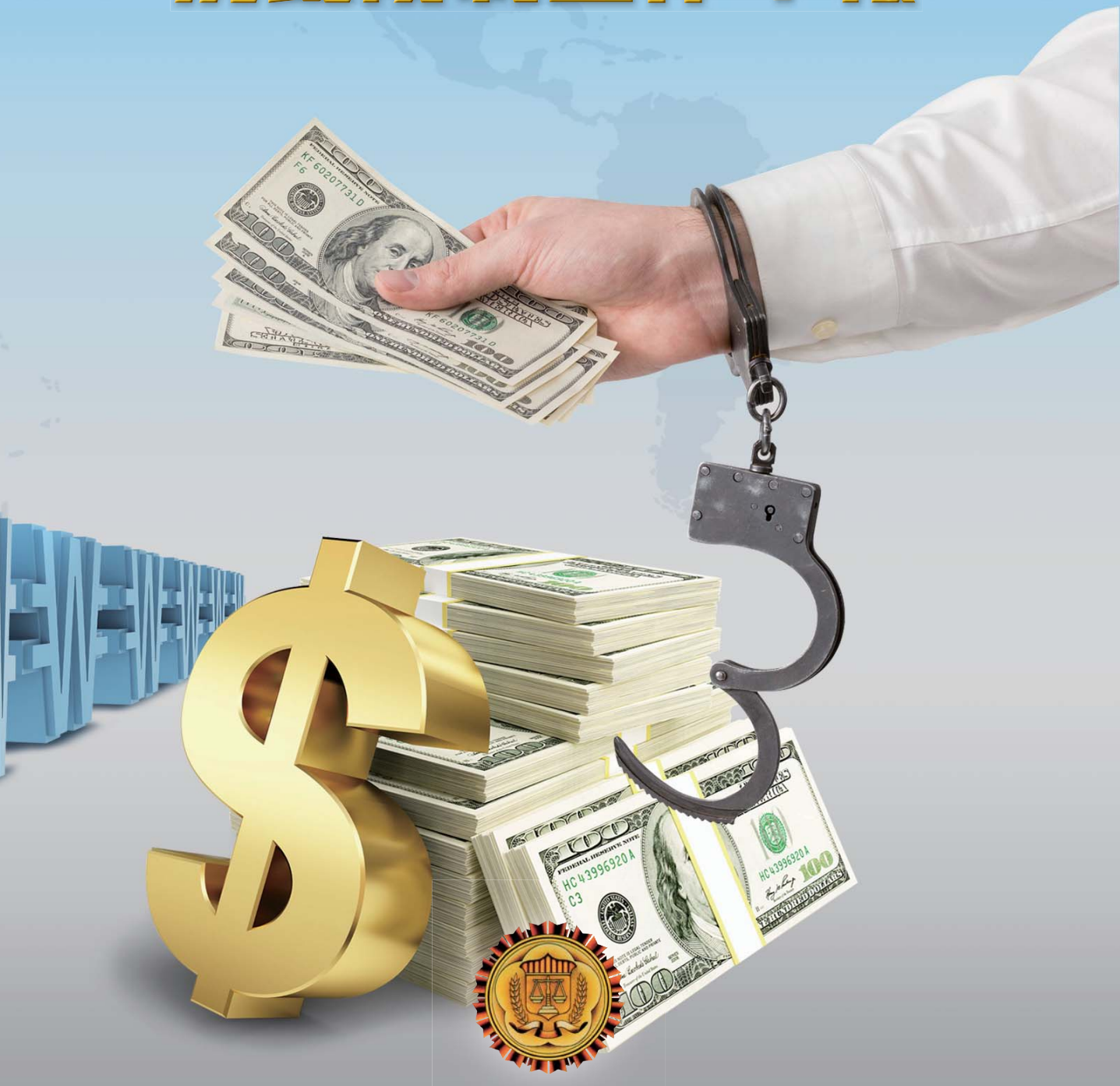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

# 法務部調查局一〇五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2016

# 序 言 PREFACE

「這是一個光明的時代，也是一個黑暗的時代」。數位科技與全球化爲金融與經濟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卻也對政府監管與法律規制造成衝擊，金融科技創新與區域經濟融合的交錯，令毒品犯罪、組織犯罪、武器與人口販運等跨國犯罪及其洗錢乃至恐怖主義活動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問題，遠遠超出單一國家或區域結盟能力所及。

回顧去（105）年一整年，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提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並持續強化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制與能力建設，然與此同時，金融業也歷經鉅額僞造外幣、ATM 遭跨國駭客入侵詐領、本國銀行外國分行遭當地監管機關重罰、上櫃公司收購違約等國人矚目案件，加以國內偵辦與境外投資有關的重大吸金及國人涉及跨境電信詐欺案件等，在在均涉及複雜司法管轄與跨國金融服務，突顯金融監理與法制遵循國際標準、強化風險控管，及公、私部門提升反洗錢、反資恐警覺以辨識、偵測可疑交易活動的重要性。

我國資恐防制法立法及洗錢防制法修法於去年下半年先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僅有效強化政府防止並阻遏資助恐怖活動、維護國家安全、打擊特定犯罪、健全金融體系、促進金流透明的法制基礎，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今（106）年的掛牌運作，更表彰政府落實國際反洗錢及反資恐的政治承諾與政策優先。本局洗錢防制處作爲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的樞紐，除持續發掘並充實洗錢或資恐情報質量外，亦廣泛致力國際參與及情報合作，掌握趨勢脈動並關注新興議題之發展，力求接軌國際、擴大合作。

去年 10 月間，本局與阿富汗簽訂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奠定臺阿雙邊金融情報合作

的基礎，拓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工作能量，使本局與外國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高達 42 國。又本局洗錢防制處賡續舉辦「105 年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負責人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提供申報機構與權責機關意見交流的平臺。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於去年 10 月發表「資恐罪刑化指引」報告，本局洗錢防制處特將其翻譯成中文收錄於本年報，本局蘇文杰調查官亦從技術面、法制面與政策面分享虛擬貨幣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俾供權責機關及私部門參考。

本報告雖經審慎校訂，惟仍恐有疏漏、錯誤及淺薄未及之處，尚祈各方專家學者不吝指正。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蔡清祥 謹識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目的

FATF 於 101 年 2 月修正之 40 項建議中第 33 項建議：「各國應維護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之效能與效率的綜合性統計數據，包括可疑交易報告之受理及分送，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偵查、起訴、判決，財產之凍結、扣押、沒收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請求合作案件之受理。」因此，本年報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防制洗錢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 二、編輯內容

（一）本年報分下列五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專題研究：「打擊犯罪新策略－從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崛起探討健全金融情報網」。
5. 資恐罪刑化指引（建議第 5 項）（中譯）。
6.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二）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加以統計彙整。

## 三、凡例

（一）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爲準，惟國外資料以西元紀年爲準。可疑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以下簡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以及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以件爲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與各級法院審判之洗錢案件以案爲單位，金額以新臺幣元爲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三）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生效，本年報所引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若無特別註明，皆爲修正前之條號。

##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言 ..... II
編輯說明 ..... IV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 1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 7
壹、策略研究 ..... 8
一、參與制定資恐防制法 ..... 8
二、參與修訂洗錢防制法 ..... 9
三、艾格盟聯盟主席來臺訪問 ..... 10
四、參訪他國洗錢防制機關 ..... 11
五、持續出席「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幕僚會議」 ..... 11
六、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 ..... 12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 14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 14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 15
三、近年策略性金融情報彙編件數 ..... 16
四、可疑交易地區分布 ..... 16
五、可疑交易月份分布 ..... 17
六、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 18
七、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 19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 20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 20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 21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查詢情形 ..... 22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 23
一、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件數 ..... 23

二、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 24
三、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 24
伍、起訴案件統計 ..... 26
一、洗錢案件類型 ..... 26
二、洗錢案件金額分布 ..... 27
三、洗錢案件使用之管道與方法 ..... 28
四、洗錢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 28
陸、訓練與宣導 ..... 29
一、防制洗錢宣導 ..... 29
二、防制洗錢訓練 ..... 30
柒、國際合作 ..... 32
一、國際情資交換 ..... 32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 32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 35
壹、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 36
貳、乙公司許○○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 39
參、丙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 41
肆、丁公司戴○○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案 ..... 43
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 ..... 47
打擊犯罪新策略——從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崛起探討健全金融情報網 ..... 48
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 77
資恐罪刑化指引（第五項建議）（中譯） ..... 78
第六部分　本局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 111

## 表目錄

表 01：105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 14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 15
表 03：105 年受理之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 15
表 04：近 5 年策略性金融情報彙編件數 ..... 16
表 05：105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 16
表 06：105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 17
表 07：105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 18
表 08：105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 19
表 09：105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 20
表 10：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 21
表 11：105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 21
表 12：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 22
表 13：10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 23
表 14：近 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 23
表 15：105 年各月份通報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統計表 ..... 24
表 16：10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統計表 ..... 24
表 17：105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 26
表 18：105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統計表 ..... 27
表 19：105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管道統計表 ..... 28
表 20：105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方法統計表 ..... 28
表 21：105 年洗錢罪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 28
表 22：10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訓練統計表 ..... 31
表 23：近 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 32

## 圖目錄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 5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 5
圖 C：105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 17
圖 D：105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 18
圖 E：105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 19
圖 F：105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 22
圖 G：10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分析圖 ..... 25
圖 H：105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分析圖 ..... 27

第一部分

# 組織簡介

國際間鑑於毒品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因此1988年維也納會議時，訂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毒品犯罪所涉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產生嚴重威脅，於1989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FATF，並於1990年制訂40項反洗錢建議，至1996年FATF修正40項建議，更進一步將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為。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下同）85年10月23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86年4月23日施行。歷經19年餘的實務運作，已獲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高度肯定，更針對實際所遭遇之問題，先後於92年、95年、96年、97年及98年修法，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的要求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可疑跡象，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8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本局於86年4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及防制洗錢所涉相關業務。另於96年11月30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於同年12月19日命令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第7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3條明定本局設「洗錢防制處」，而98年洗錢防制法修正第7條、第8條與第10條，明定本局為該法受理申報、通報之機構。洗錢防制處現有人員25人，105年度預算新臺幣（下同）211萬元。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A與B。

依97年10月17日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9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

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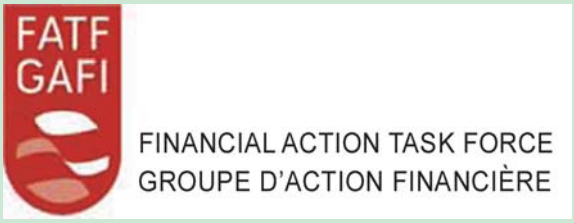


## ◎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

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到洗錢行爲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各國對於洗錢行爲是否業已採取國際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爲建立一般性適用之防制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爲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 40 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掌握洗錢威脅的發展，爲因應 2001 年美國恐怖攻擊事件，於 2001 年制定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2012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通過「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將原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及九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整併及修正，另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

FATF 會員國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會員間均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

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7 個會員（35 個司法管轄體會員、海灣合作組織及歐洲議會等 2 個組織性會員）、9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爲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及 2 個觀察員（Observers），可全程參與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依新修訂 FATF 第 20 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 29 項建議：「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爲全國性統一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之資訊，並分送分析結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爲：「負責受理（或經同意可提出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i）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ii）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7 條與第 10 條並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目前爲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目前爲等值美金 1 萬元）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故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係法務部調查局。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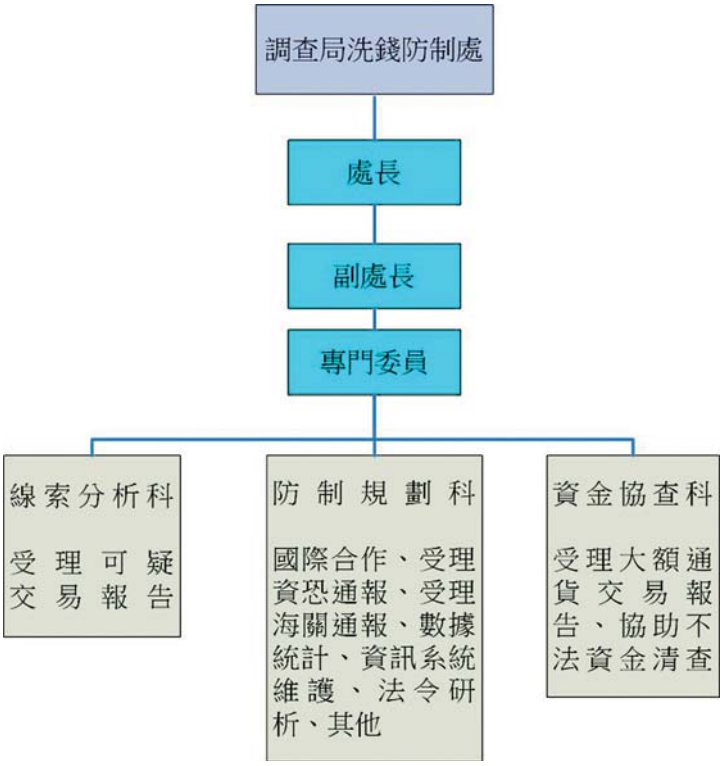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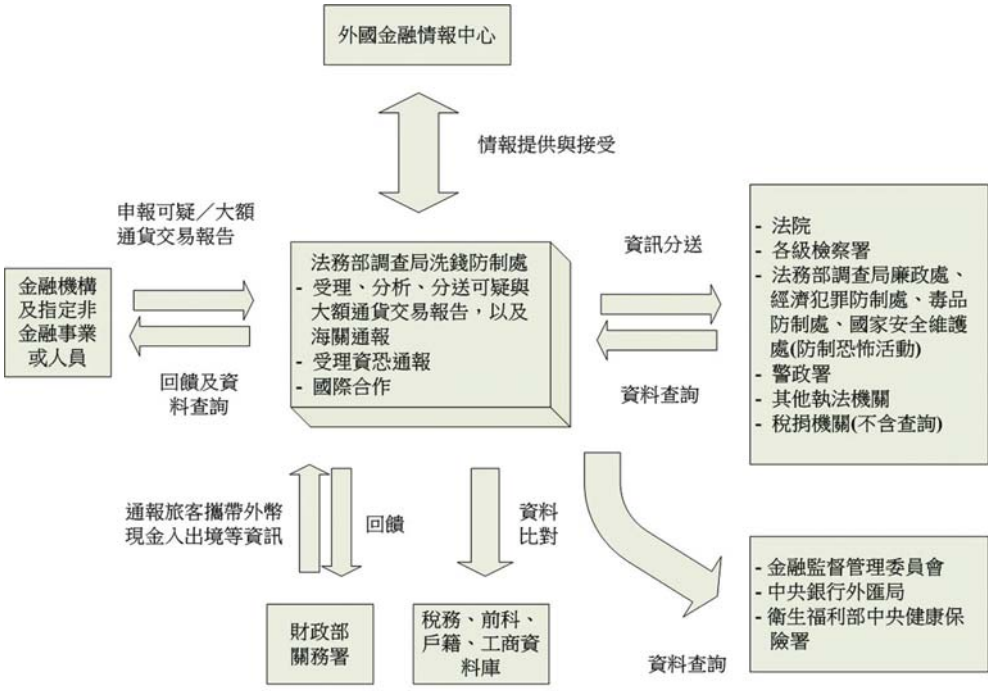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 工作概況

壹、策略研究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伍、起訴案件統計

陸、訓練與宣導

柒、國際合作

# 壹、策略研究

## 一、參與制定資恐防制法

近年來恐怖主義大興，極端分子組成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ISIL）等恐怖組織，於世界各地發動恐怖攻擊，宣揚信仰並展現勢力。鑑於恐怖主義已造成重大威脅，爲遏止恐怖主義和武器擴散，各國紛對恐怖主義、恐怖組織與其成員、資恐行爲予以罪刑化，並對於資恐、武器擴散行爲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爲維護國家安全，與國際標準接軌，同時強化資恐防制之國際合作，我國參酌《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之精神，以及 FATF40 項建議之內容，制訂《資恐防制法》。該法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後實施。法務部調查局於《資恐防制法》草案審訂期間，持續出席相關審查會議，亦協助訂定《資恐防制法》相關子法，例如〈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依據 FATF 40 項建議，各國必須「毫不延遲」凍結相關資金或資產，以確保沒有任何資金或資產，可直接或間接利用於遭制裁對象。我國《資恐防制法》亦明定，法務部將依職權或依本局提報，經資恐防制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爲制裁名單，對該等名單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且受制裁者不以在我國領域內爲限。而經我國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受制裁個人、法人、團體，金融機構不得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爲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不得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爲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亦不得爲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違者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 20 萬元以下 100 萬元以上罰鍰。

### ◎ APG（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於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反武器擴散融資之國際標準。

我國曾於 2001 及 2007 年兩度接受 APG 相互評鑑，評鑑報告經 APG 年會通過，對我國之防制洗錢機制給予高度肯度。法務部調查局作爲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獲得最高評等，顯示功能運作良好。

目前 APG 計有 41 個會員國、觀察員 8 國及 28 個國際組織觀察員，並爲 FATF 之準會員，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並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 二、參與修訂洗錢防制法

我國現行之《洗錢防制法》係亞洲首部洗錢防制專法，隨著科技發展，洗錢樣態與管道日新月異，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係各國努力之目標。據我國近來司法實務統計顯示，詐欺與吸金等經濟犯罪比例大增，嚴重影響我國金融秩序，爲有效防堵洗錢犯罪、強化洗錢防制作爲、增進國際合作，我國依循 FATF〈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之 40 項建議，並參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CBS）防制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之健全管理指導原則」、「FATF 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之指引」等，大幅翻修原有條文，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修法期間，本局持續參與各跨部會協調會議、公聽會、草案審查會議等，共同推動修法進程。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融資性租賃、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公證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 DNFBP）納入規範，強制金融機構須由專責人員負責洗錢防

制業務，建立內稽內控機制，實施常態性教育訓練，對於「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下稱 PEPs）之客戶、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或關係密切之人，應以風險爲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本次修法亦擴大特定犯罪之範圍、修正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降低概括規定之刑度門檻，期強化我國公、私部門洗錢防制作爲，並接軌國際規範。

## 三、艾格盟聯盟主席來臺訪問

艾格蒙聯盟主席（Chair of Egmont Group）暨秘魯金融情報中心首長艾斯皮諾薩（Sergio Espinosa）率該中心國際事務處處長由彌（Jorge Yumi）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來臺訪問，本局人員陪同拜會法務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洗錢防制相關主管機關，並參訪本局各單位，加強相互瞭解與交流，藉以提升我國於重要國際組織之參與程度。

艾格蒙聯盟主席暨秘魯金融情報中心首長艾斯皮諾薩（Sergio Espinosa，中立者）率該中心國際事務處處長由彌（Jorge Yumi，左四）蒞局參訪合影。

## 四、參訪他國洗錢防制機關

本局蔡局長清祥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拜會越南國家銀行金融檢查署，該署下轄之洗錢防制局即該國金融情報中心，雙方就洗錢防制業務交換意見，並致贈本局紀念品予副署長范玄英 (Pham Huyen Anh)。

本局蔡局長清祥致贈紀念品予越南國家銀行金融檢查署副署長范玄英 (Pham Huyen Anh)。

## 五、持續出席「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幕僚會議」

我國將於 107 年下半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法務部爲促進各部會之溝通，邀集各權責機關出席「第三輪相互評鑑幕僚工作會議」，於 105 年 4 月召開第三次會議，期藉由廣泛討論，完整檢視我國於洗錢或資恐層面所面臨之風險及威脅，進而凝聚共識，共同商討改善方案。

鑒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公室）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揭牌，我國洗錢防制整體工作將由洗防辦公室統籌，推動跨部會協調合作，並結合公私部門專業人才，促進政府與產業界同心協力，共同落實洗錢防制以及反資恐之作爲，以妥善因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1995 年 6 月 9 日，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Egmont-Arenberg Palace）集會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爲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資交換之重要平臺，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防制洗錢，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我國係於 1998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時加入，現行名稱爲 AMLD（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即洗錢防制處）,Taiwan。該組織迄今（106 年 7 月）有 156 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本局洗錢防制處定期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進行情資交換且推動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符合 FATF 建議與艾格蒙聯盟成立之宗旨，截至 105 年止業與 39 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六、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舉辦「105 年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邀集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等約 180 名從業人員，以及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蔡佩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主管機關代表與會，並進行業務簡報，希望藉此凝聚修法共識，並協助各產業預作準備以因應新制施行後之實務變革。

本處亦持續舉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負責人座談會」，105 年 12 月 6 日邀請金管員會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等單位主管、銀行公會主任委員，以及本國與外商銀行負責防制洗錢專責單位主管出席。會中本處調查專員劉嘉瑄以「落實法令遵循強化機制效能」爲題進行報告，另由本處調查官黃齡萱、蘇文杰分別針對陸資企業開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 OBU）帳戶之風險管理，以及新興虛擬支付工具比特幣（bitcoin）之洗錢風險發表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共同落實洗錢防制作爲。

本處調查專員劉嘉瑄簡報「當前國際洗錢防制（AML）／打擊資恐（CFT）優先政策目標」

本局林副局長主持 105 年「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負責人座談會」

#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

依 FATF 第 20 項建議規定：「若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收益，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並要求以法律訂定相關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犯洗錢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過濾及分析，研認疑似有犯罪嫌疑，或有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者，即彙編爲實務性或策略性金融情報，並依其性質分送予本局辦案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105 年度共受理 13,972 交易報告，依申報機構、處理情形、發生地區、申報月份、交易對象年齡及申報之交易金額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占 90.2%，可疑交易有 42.1% 發生於臺北市，交易對象之年齡層有 50.9% 分佈於 31 歲至 60 歲間，交易金額則有 22.7% 爲 50 萬元以下之交易（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01 至表 07 及圖 C 至圖 E）。

##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表 01：105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 申　報　機　構 | 申報件數 |
|---|---|
| 本國銀行 | 12,608 |
| 外國銀行 | 28 |
| 信託投資公司 | 0 |
| 信用合作社 | 70 |
| 農、漁會信用部 | 20 |
|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1,010 |
| 票券金融公司 | 0 |
| 信用卡公司 | 10 |
| 保險公司 | 182 |

| | |
|---|---|
| 證券商 | 11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6 |
| 證券金融事業 | 2 |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0 |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19 |
| 期貨商 | 2 |
| 大陸銀行 | 3 |
|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 1 |
| 合計：13,972 | |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 年　　度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件數統計 | 6,137 | 6,266 | 6,890 | 9,656 | 13,972 |

##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理情形

表 03：105 年受理之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 處　　理　　情　　形 | 件　　數 |
|---|---|
|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 1,537 |
| 函移送警政、院檢及其他行政機關 | 407 |
| 結案存參 | 11,777 |
| 分析中 | 211 |
| 國際合作 | 40 |
| 其他 | 0 |
| 合計：13,972 | |

註：本表統計時間點爲 106 年 5 月 25 日

## 三、近年策略性金融情報彙編件數

表 04：近 5 年策略性金融情報彙編件數

| 年度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件數統計 | 1 | 1 | 1 | 1 | 1 |

## 四、可疑交易地區分布

表 05：105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 交易地區 | 件　數 | 交易地區 | 件　數 |
|---|---|---|---|
| 臺北市 | 5,882 | 雲林縣 | 58 |
| 新北市 | 2,468 | 嘉義市 | 178 |
| 基隆市 | 75 | 嘉義縣 | 34 |
| 宜蘭縣 | 52 | 臺南市 | 546 |
| 桃園市 | 1,121 | 高雄市 | 933 |
| 新竹市 | 321 | 屏東縣 | 144 |
| 新竹縣 | 159 | 花蓮縣 | 53 |
| 苗栗縣 | 139 | 臺東縣 | 28 |
| 臺中市 | 1,429 | 澎湖縣 | 6 |
| 彰化縣 | 238 | 金門縣 | 34 |
| 南投縣 | 72 | 連江縣 | 1 |
| | | | 合計：13,972 |

圖 C：105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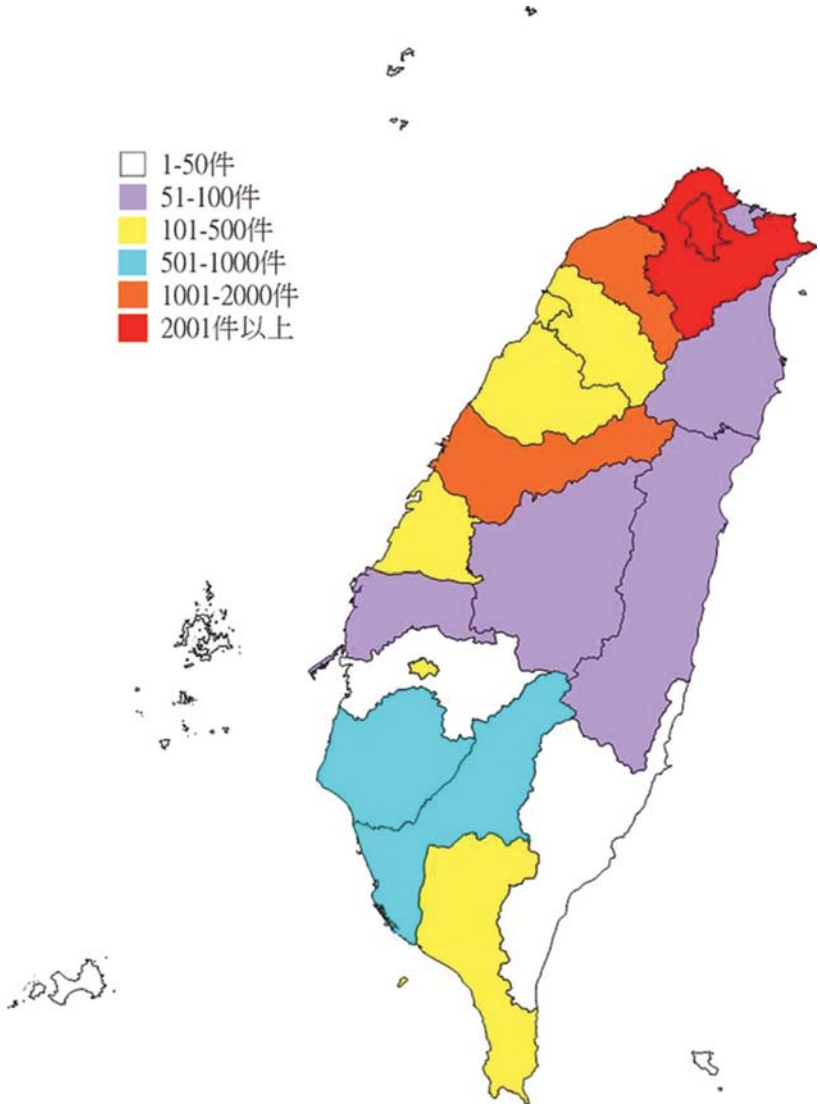


## 五、可疑交易月份分布

表 06：105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 月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 件數 | 1,269 | 742 | 1,071 | 1,036 | 1,033 | 1,102 | 893 | 1,102 | 1,293 | 1,413 | 1,430 | 1,588 |

## 六、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表 07：105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 年　齡　分　類 | 人　數 |
|---|---|
| 20 歲以下（含） | 113 |
| 21 歲至 30 歲 | 1,279 |
| 31 歲至 40 歲 | 2,262 |
| 41 歲至 50 歲 | 2,639 |
| 51 歲至 60 歲 | 2,214 |
| 61 歲至 70 歲 | 1,178 |
| 71 歲以上 | 646 |
| 其他[1] | 3,641 |
| | 合計：13,972 |

圖 D：105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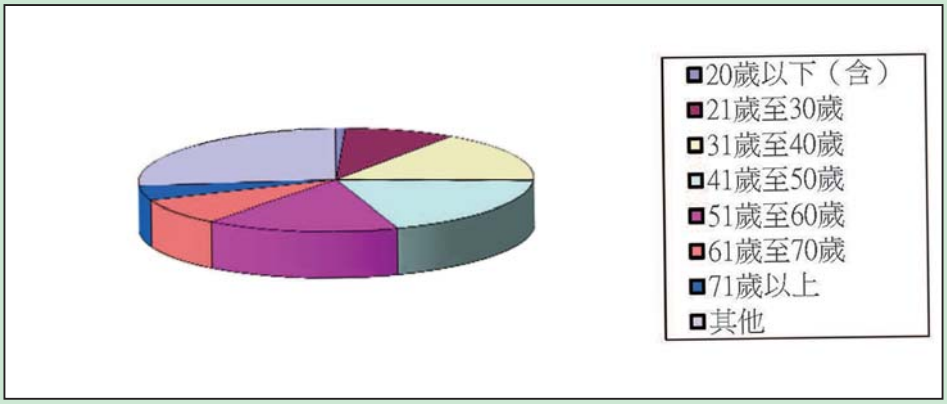


□ 20 歲以下（含） 0.81%　□ 21 歲至 30 歲 9.15%
□ 31 歲至 40 歲 16.19%　□ 41 歲至 50 歲 18.89%
□ 51 歲至 60 歲 15.85%　□ 61 歲至 70 歲 8.43%
□ 71 歲以上 4.62%　□其他 26.06%

[1] 其他：係指公司行號及非法人團體等。

## 七、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表 08：105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 金　　額 | 件　　數 |
|---|---|
| 50 萬元以下（含 50 萬元） | 4,148 |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 | 1,622 |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 2,636 |
| 300 萬元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 1,312 |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 1,609 |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 1,176 |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 476 |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 993 |
| 合計：13,972 | |

圖 E：105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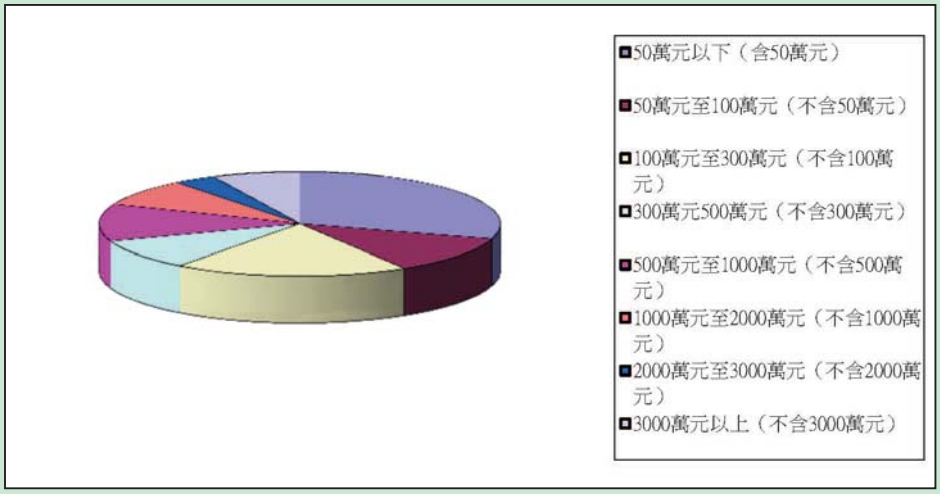


- ☐ 50 萬元以下（含）29.69%
-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11.61%
-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18.87%
-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9.39%
-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11.51%
-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8.41%
-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3.41%
-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7.11%

#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本局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即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而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另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作業要點〉（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4 日法檢第 1000804273 號函同意備查）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亦受理本局各處站、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查詢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105 年度共受理申報 3,712,685 件，依申報機構、申報金額等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 77.7%，交易金額有 74.44% 爲 50 萬元至 100 萬元間之交易；105 年度受理查詢大額通貨交易之件數爲 3 萬 9,611 件（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8 至表 11 及圖 F）。

##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表 09：105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 申　報　機　構 | 件　數 |
|---|---|
| 本國銀行 | 2,884,788 |
| 外商銀行 | 18,102 |
| 大陸銀行 | 1 |
| 信用合作社 | 158,126 |
| 農、漁會信用部 | 312,278 |
|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330,287 |
| 保險公司 | 9,059 |
| 其他金融機構 | 43 |
| 銀樓業 | 1 |
| 合計：3,712,685 | |

表 10：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 年度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件數統計 | 3,726,585 | 3,995,726 | 4,107,745 | 3,934,708 | 3,712,685 |

##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表 11：105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 金　　額 | 件　　數 |
|---|---|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 2,763,600 |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 807,323 |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 86,678 |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 36,414 |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 9,594 |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 3,118 |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 5,958 |
| 合計：3,712,685 | |

圖 F：105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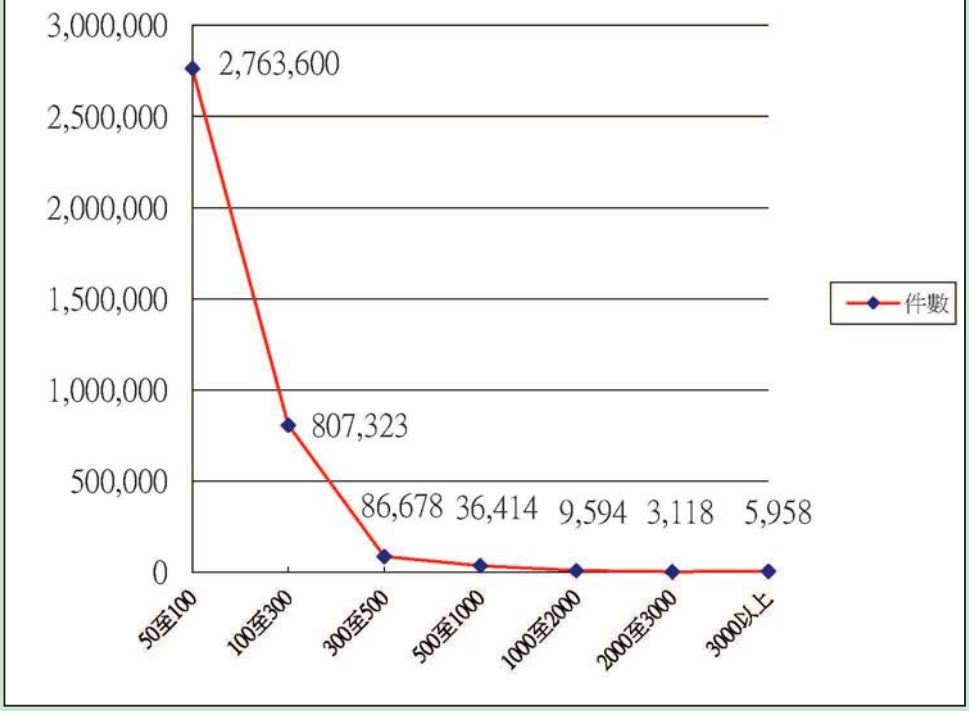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74.44%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21.75%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2.33%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0.98%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0.26%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0.08%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0.16%

##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查詢情形

表 12：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 年度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調查局 | 25,718 | 28,205 | 36,528 | 36,130 | 21,413 |
| 其他執法機關 | 138 | 133 | 10,262 | 5,641 | 13,012 |
| 司法機關 | 729 | 16,010 | 17,110 | 8,897 | 5,186 |
| 筆數統計 | 33,728 | 55,368 | 88,464 | 50,668 | 39,611 |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依 FATF 第 32 項建議規定：「各國應對入境或出境之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建置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各國應確保該申報或揭露系統可用於所有實體跨境運輸不論是藉由旅客攜帶或透過郵件及貨運之方式，但針對不同的運輸模式可利用不同的系統。」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依「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 1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105 年度海關受理申報後再向本局通報共 33,555 件，78.43% 爲 100 萬元以下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2 至表 15 及圖 G）。

## 一、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件數

表 13：10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 出、入　境 | 件　　數 |
|---|---|
| 入境 | 3,621 |
| 出境 | 29,934 |
| 合計 | 33,555 |

表 14：近 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 年度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件數統計 | 8,726 | 14,273 | 18,781 | 27,725 | 33,555 |

## 二、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表 15：105 年各月份通報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統計表

| 月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 件數 | 2,378 | 2,838 | 2,823 | 3,451 | 3,513 | 2,778 | 2,762 | 2,520 | 2,538 | 3,029 | 2,764 | 2,161 |

## 三、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表 16：10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統計表

| 金　　額 | 件　數 |
|---|---|
| 100 萬元以下 | 26,318 |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 5,394 |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 742 |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 686 |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 304 |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 55 |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 56 |
| 合計：33,555 | |

圖 G：10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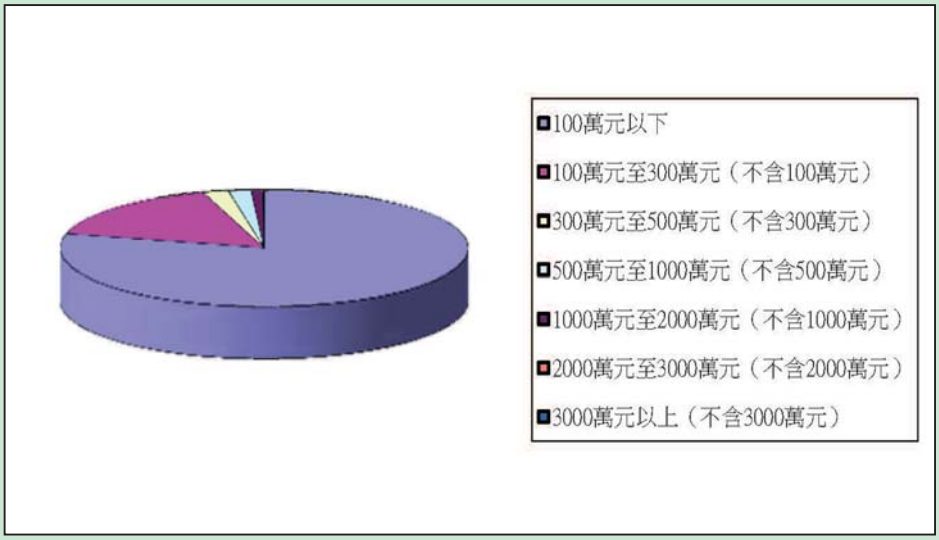


□ 100 萬元以下 78.43%（含 100 萬元）
□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16.08%
□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2.21%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2.04%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0.91%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0.16%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0.17%

# 伍、起訴案件統計

經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針對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洗錢罪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前置犯罪類型、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洗錢方法及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俾瞭解 105 年度我國有關洗錢犯罪之概況及趨勢。105 年度洗錢罪起訴案件共 28 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150 億 1,175 萬 8,137 元（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6 至表 20 及圖 H）。

## 一、洗錢案件類型

表 17：105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 犯罪類型 | 罪名 | 調查局 | 地檢署 | 警察 | 其他 | 總計 |
|---|---|---|---|---|---|---|
| 一般刑案 | 偽造文書 | 1 | 0 | 0 | 0 | 1 |
| | 組織犯罪、詐欺 | 0 | 0 | 1 | 0 | 1 |
| | 詐欺 | 3 | 0 | 6 | 0 | 9 |
| | 懲治走私條例 | 0 | 0 | 1 | 0 | 1 |
| 一般刑案　合計 | | 4 | 0 | 8 | 0 | 12 |
| 洗　錢 | 洩　密 | 1 | 0 | 0 | 0 | 1 |
| 洩密合計 | | 1 | 0 | 0 | 0 | 1 |
| 經濟犯罪 | 證券交易法 | 2 | 0 | 0 | 1 | 3 |
| | 信用合作社法 | 0 | 1 | 0 | 0 | 1 |
| | 背信 | 1 | 0 | 0 | 0 | 1 |
| | 銀行法 | 4 | 1 | 1 | 0 | 6 |
| 經濟犯罪　合計 | | 7 | 2 | 1 | 1 | 11 |
| 貪　污 | 收受賄賂 | 1 | 0 | 0 | 0 | 1 |
| | 違背職務受賄 | 1 | 0 | 0 | 0 | 1 |
| | 貪污治罪條例 | 0 | 0 | 0 | 1 | 1 |
| 貪　污　合計 | | 3 | 0 | 0 | 1 | 4 |
| 總　　計 | | 15 | 2 | 9 | 2 | 28 |

## 二、洗錢案件金額分布

表 18：105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統計表

| 金　　額 | 件　　數 |
|---|---|
| 10 萬元以下 ( 含 10 萬元 ) | 2 |
|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 不含 10 萬元 ) | 0 |
|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 3 |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 5 |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 1 |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3000 萬元） | 0 |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 17 |
| 合計：28 | |

圖 H：105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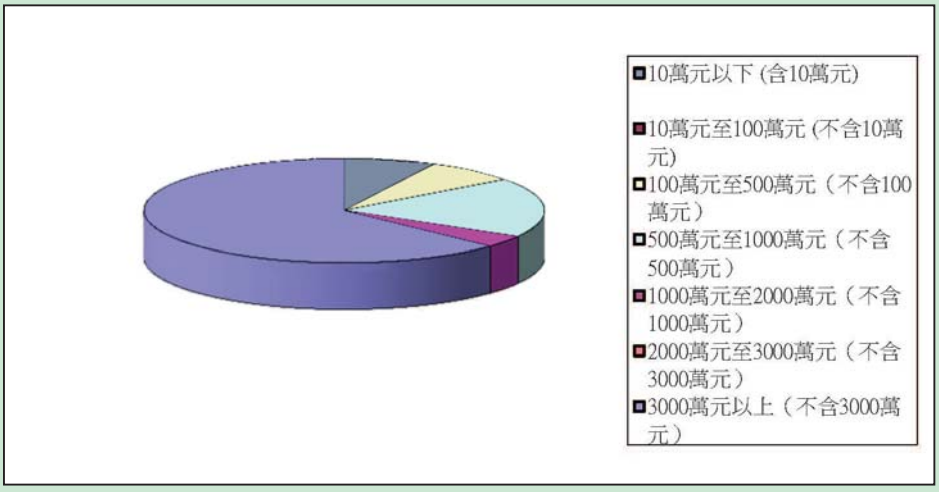


☐ 10 萬元以下 ( 含 10 萬元 ) 7.14%
☐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 不含 10 萬元 ) 0%
☐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10.71%
☐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17.86%
☐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3.57%
☐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3000 萬元） 0%
☐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60.71%

## 三、洗錢案件使用之管道與方法

表 19：105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管道統計表

| 洗錢管道類型 | 件數 |
|---|---|
| 不動產 | 1 |
| 信合社 | 1 |
| 銀行 | 24 |
| 其他 | 2 |
| 合計：28 | |

表 20：105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方法統計表

| 洗錢方法 | 件數 |
|---|---|
| 人頭帳戶 | 7 |
| 地下通匯 | 4 |
| 國外匯款 | 6 |
| 寄藏友人 | 2 |
| 親自攜帶 | 2 |
| 親屬帳戶 | 3 |
| 購買不動產 | 1 |
| 購買貴金屬及珠寶 | 1 |
| 其他 | 2 |
| 合計：28 | |

## 四、洗錢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表 21：105 年洗錢罪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 交易地區 | 件數 | 交易地區 | 件數 |
|---|---|---|---|
| 臺北市 | 7 | 新北市 | 5 |
| 高雄市 | 2 | 臺中市 | 3 |
| 桃園市 | 5 | 臺南市 | 1 |
| 新竹市 | 2 | 澎湖縣 | 1 |
| 苗栗縣 | 1 | 彰化縣 | 1 |
| 合計：28 | | | |

# 陸、訓練與宣導

## 一、洗錢防制宣導

本局各外勤處站對外宣導保防、廉政及洗錢防制工作，係以公益性活動場合爲主，對象爲機關團體、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輕鬆活潑等方式，介紹洗錢防制工作的範疇，讓民眾了解洗錢之危害性及洗錢防制工作之重要性。

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同仁於「2016 臺科大校園徵才暨校外實習博覽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 本局新北市調查處同仁於「2016 萬人健康齊步走暨園遊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 二、防制洗錢訓練

根據 FATF 第 34 項建議「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建立準則及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特別是有關發掘及申報可疑交易。」為協助金融機構人員充分了解防制洗錢所需資訊，提升金融機構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品質及加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了解可疑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宣導防制洗錢工作，依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及專業經驗與金融機構人員溝通討論，分享實際案例，闡明可疑交易之模式係屬何種類型交易，如地下通匯、炒作股票、內線交易、企業掏空、詐欺及網路賭博等類型交易，此種分享對於金融機構人員在經驗累積及申報品質上產生極佳的效果，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水準。

表 22：10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訓練統計表

| 金融機構名稱 | | 小計 | |
|---|---|---|---|
| | | 場次 | 人次 |
| 銀行 | 本國銀行 | 41 | 4,730 |
| | 外國銀行 | 7 | 405 |
| | 大陸銀行 | 0 | 0 |
| 農漁會信用部 | | 2 | 230 |
| 證券投資信託 | | 1 | 55 |
| 證券業 | | 1 | 30 |
| 期貨業 | | 3 | 208 |
|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 4 | 258 |
| 保險業 | | 22 | 1,178 |
| 票券金融公司 | | 0 | 0 |
| 其他金融機構 | | 0 | 0 |
| 合　計 | | 81 | 7,094 |

# 柒、國際合作

## 一、國際情資交換

FATF 第 40 項建議「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的提供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最大範圍之國際合作，並應主動或經請求進行國際合作，且應有法律基礎提供此種合作。若有關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如合作備忘錄，應適時與最大範圍的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署。」「權責機關應有明確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資訊或其他類型協助之請求。有關機關應有明確與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優先且及時地執行請求，並保護所接收之資訊。」

表 23：近 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 事項 | 年度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 案 | 36 | 41 | 32 | 51 | 50 |
| | 件 | 95 | 113 | 89 | 152 | 169 |
|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 案 | 15 | 17 | 18 | 45 | 34 |
| | 件 | 55 | 62 | 67 | 222 | 165 |
|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 案 | 15 | 17 | 33 | 32 | 25 |
| | 件 | 27 | 39 | 58 | 44 | 44 |
|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 案 | 7 | 4 | 6 | 9 | 26 |
| | 件 | 21 | 11 | 13 | 18 | 45 |
| 問卷及其他事項 | 案 | 0 | 0 | 0 | 0 | 0 |
| | 件 | 77 | 100 | 85 | 201 | 262 |
| 小計 | 案 | 73 | 79 | 89 | 137 | 135 |
| | 件 | 275 | 325 | 312 | 637 | 685 |

##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洗錢犯罪常爲跨國性的犯罪，爲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在國際合作防制洗錢方面不遺餘力。我國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與阿富汗簽訂「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阿富

汗銀行阿富汗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奠定日後雙方情資交換之基礎。

本局與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阿富汗銀行阿富汗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簽署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第三部分

# 重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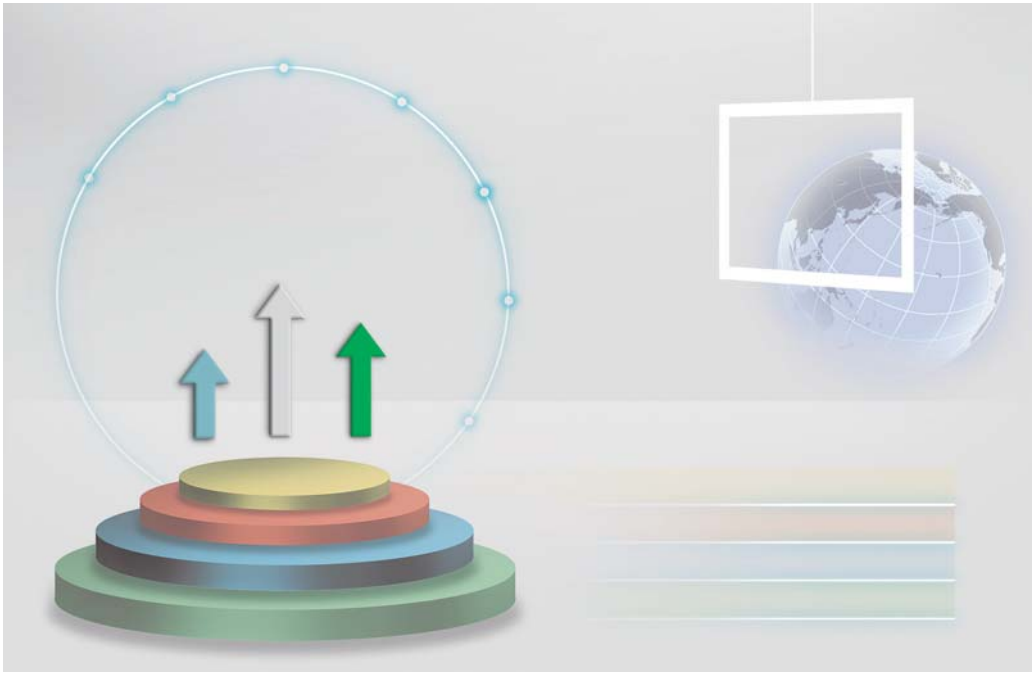

壹、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貳、乙公司許○○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參、丙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肆、丁公司戴○○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案

# 壹、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受理 A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申報：該行甲公司客戶 OBU 帳戶近 1 年少有交易，突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自國外乙公司匯入美金 112 萬 1793.75 元，翌（27）日受款行即收到國外電文告知該筆交易疑涉詐騙，要求凍結該筆資金並予退還。

（二）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張○○、帳戶仲介人林○○。

（三）涉案情形

1. 國際詐騙集團手法：

身分、年籍與人數不詳之國際詐欺集團，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在不詳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冒乙公司執行董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瑞士 B 銀行，自乙公司帳戶分別匯款美金 85 萬 9,939.75 元、美金 112 萬 1,793.75 元予丙公司及甲公司。瑞士 B 銀行因陷於錯誤，誤認該封付款通知之電郵係乙公司執行董事之指示，故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辦理該 2 筆匯款，將美金 85 萬 9,939.75 元匯至丙公司設於中國大陸 C 銀行之帳戶，另將美金 112 萬 1,793.75 元匯至甲公司設於我國 A 銀行帳戶。翌 (23) 日，國際詐欺集團故技重施，再度偽冒乙公司執行董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瑞士 B 銀行，自乙公司帳戶分別匯款美金 245 萬 765.63 元、美金 216 萬 1,895.32 元，至丁公司設於英國及戊公司設於波蘭之銀行帳戶。瑞士 B 銀行仍陷於錯誤，誤信該付款通知為乙公司執行董事之指示，又於 104 年 1 月 23 日辦理該 2 筆匯款。乙公司共計遭詐騙美金 659 萬 4,394.45 元（約

合新臺幣 2 億 994 萬 5,736.15 元）。

2. 甲公司負責人張○○涉案情形：

緣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仲介人林○○詢問張○○有無意願提供 OBU 帳戶，協助轉匯款項至香港地區，並許諾將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尾數，作爲借用 OBU 帳戶酬金，張○○即同意提供由其擔任負責人之甲公司設於 A 銀行 OBU 帳戶。前述國際詐欺集團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將自乙公司詐得之款項美金 112 萬 1,793.75 元匯至甲公司 OBU 帳戶後，張○○先於 104 年 2 月 3 日轉帳美金 1 萬元至其使用之人頭帳戶，翌（4）日再轉匯美金 100 萬元至甲公司設於 D 銀行外幣帳戶。經 A 銀行即時通報該等異常交易及協助，方即時查扣該等款項共計美金 101 萬元。

3. 他國處理本案情形：

乙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23 日同時遭國際詐騙集團以相同手法使瑞士 B 銀行陷於錯誤，自乙公司帳戶匯出款項至中國大陸之丙公司、英國之丁公司及波蘭之戊公司帳戶，其中匯至英國與中國大陸之款項已全數追回並返還予乙公司，而匯至波蘭之款項，則已返還乙公司 73% 款項。

## 二、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起訴情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5 月間，以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起訴張○○等人。

## 四、經驗參考

A 銀行警覺客戶交易習慣及金額有異常改變，隨即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使偵辦單位得以於犯罪行爲發生之初即掌握案關資金流向，因國際詐騙集團利用跨國移轉資金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增加各國

追查資金難度，A 銀行後續除及時通報帳戶交易情形，並配合執法單位查扣不法所得，未來有助於返還贓款，大幅降低被害人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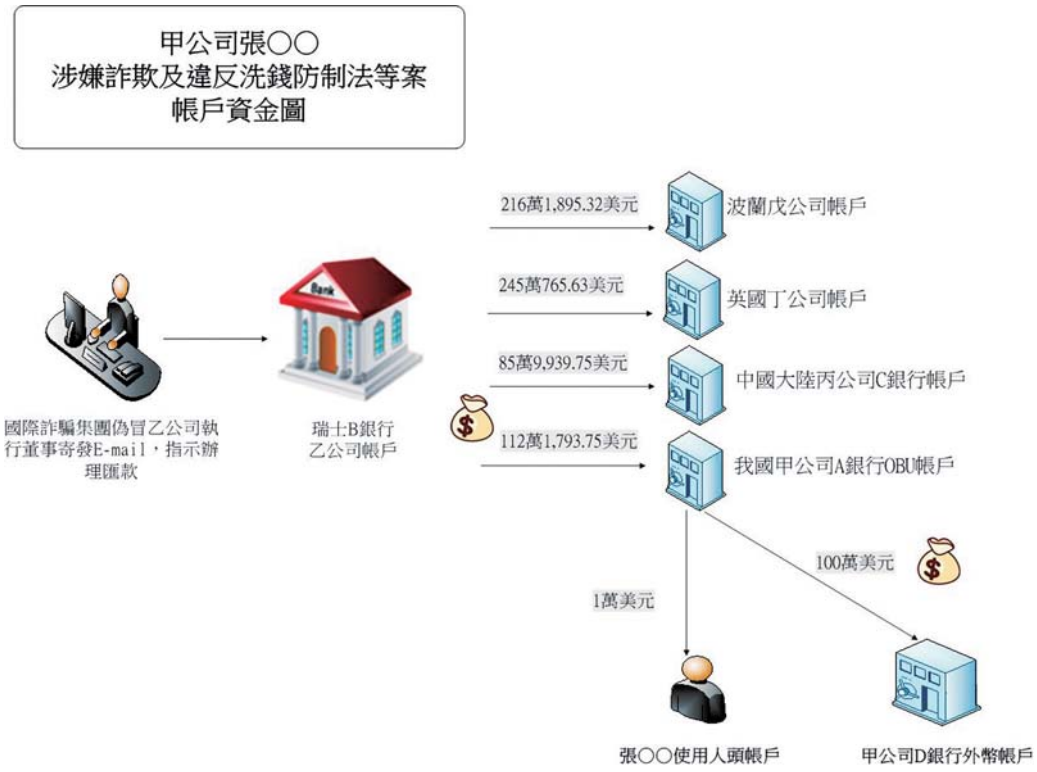

# 貳、乙公司許○○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5 年 3 月間受理 B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申報：林○怡證券帳戶突提領大額現金，表示資金係投資使用，由於林○怡年齡甚輕，帳戶交易金額龐大，不符渠收入及背景，疑涉洗錢。

（二）涉案人

乙公司實際負責人許○○等人。

（三）涉案情形

許○○係股票上櫃交易之乙公司負責人，並主導乙公司股票私募、發行公司債、併購或股權投資等各項投資活動，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忠實執行職務，為乙公司與其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惟乙公司發行第四次、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可轉債四、可轉債五）時，葉○○、林○○等人為許○○個人不法利益，並共同基於虛偽發行可轉債四、可轉債五之犯意聯絡，於公開說明書中為不實聲明，致不知情之投資人陷於錯誤進場交易。許○○於可轉債發行前，即覓妥人頭，並安排金主墊款，利用該等人頭帳戶參與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共取得可轉債四與可轉債五 5,984 張，其中林○怡等人頭帳戶，總計獲配售可轉債五 4,220 張，佔總發行數 84.4%。

乙公司所發行可轉債，部分交由○○商業銀行拆解為「資產交換選擇權」（Convertible Bond Asset Swap Option，下稱 CBASO）。許○○聯合葉○○、林○○、楊○○等人，於可轉債發行前即協調 CBASO 之承作與拆解，由許○○安排特定人承作 CBASO，藉人頭帳戶進行槓桿操作，支付極低之權利金即可實質控制乙公司之可轉債，除能降低持股成本，遂行人為操縱股價之手法，並可牟取巨額價差。渠等操縱股價上漲後，人頭帳戶陸續以現

金結算方式提前履約，或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爲現股，套取不法利益，共獲利約 1 億 4,000 萬 4,180 元。

## 二、可疑洗錢表徵

帳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時間相距不久，進出金額龐大，與客戶本人年齡或收入顯不相當。

## 三、起訴情形

許○○涉嫌詐僞發行可轉債，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 月間，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起訴許○○，建請量刑 7 年有期徒刑。

## 四、經驗參考

許○○使用大量他人帳戶從事不法交易，各帳戶間金流曲折複雜，承辦人比對多家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製作出完整的資金流向圖，各金融機構在媒體報導該案後，亦即時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對於後續偵辦及瞭解資金流向，有莫大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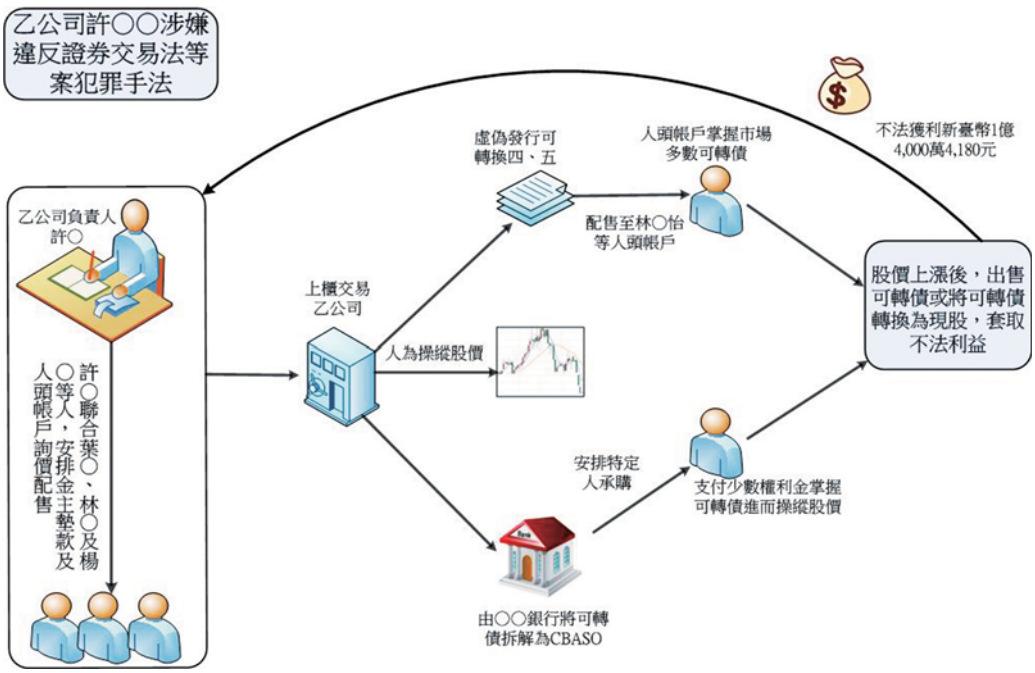

# 參、丙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受理 C 銀行可疑交易申報：該行丙公司客戶帳戶自 103 年 6 月起，有多筆略低於 50 萬元之票據存入及現金提款，帳戶僅留存象徵性餘額，疑有規避大額通貨登記之嫌。該行雖多次建請客戶改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惟客戶仍持續 50 萬元以下現金提現之交易模式。

（二）涉案人

丙公司、戊公司實際負責人蘇○○。

（三）涉案情形

蘇○○擔任丁醫院某治療中心執行長，緣自 84 年間起，丁醫院與蘇○○簽署委外經營合約，協議該治療中心營運損益均由蘇○○個人承擔。此後，因治療中心營運持續獲利，致蘇○○個人所得大幅提升，渠為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高額累進稅率，先以他人名義開設無實際營業之丙公司及戊公司，再僞開丙、戊 2 公司之不實醫療耗材發票予丁醫院，丁醫院另開支票支付貨款予丙公司及戊公司，實際均係蘇○○個人所得。累計 94 年至 103 年期間，丙公司及戊公司開立予丁醫院之醫療耗材發票金額，分別高達 9,000 餘萬元及 2 億餘元，總計達 3 億餘元。

經檢閱丙公司及戊公司 96 年至 103 年間營業稅資料，醫療耗材之銷售對象僅丁醫院，與其他醫院全無業務往來，除查無購買醫療器材之相關憑證，亦無存貨情形，顯無營運事實，僅係蘇○○個人為核銷丁醫院治療中心分配盈餘，而僞開之不實金額、品項發票之紙上公司，總計蘇○○自 96 年至 103 年間，藉無實際營運之丙、戊公司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達 1 億餘元。

## 二、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

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裁罰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105 年 6 月間，裁處蘇○○應補繳 97 年至 103 年年度之本稅，並繳納罰鍰，共計 7,000 餘萬元。

## 四、經驗參考

（一）蘇○○多年來以紙上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之手法逃漏高額稅捐，迄 C 銀行察覺該等公司帳戶交易型態異常，主動申報，方能順利裁處。

（二）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已將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納入特定犯罪，未來金融機構應更加重視疑似逃漏稅捐之相關異常交易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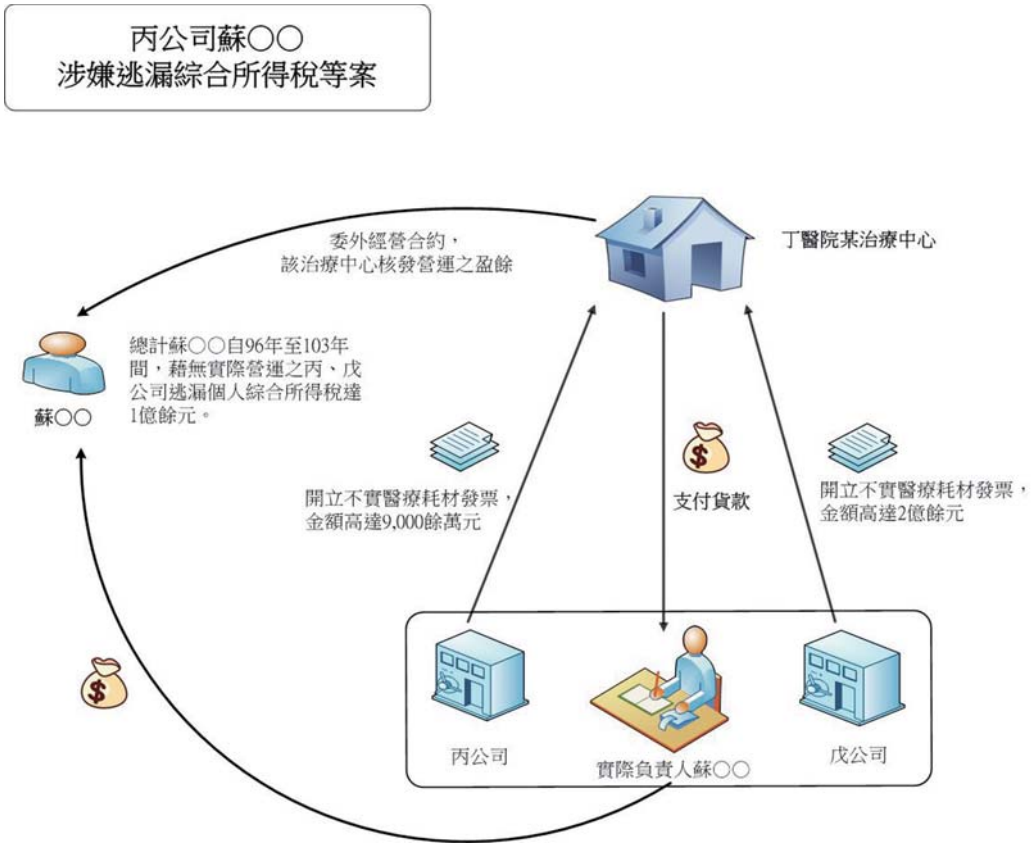

# 肆、丁公司戴○○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案

##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5 年 4 月間受理 D 公司可疑交易申報：周○○數度至○○賣場，以現金加值上百張悠遊卡或一卡通，金額累計達數百萬元，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二）涉案人

戴○○、王○○及周○○等人。

（三）涉案情形

戴○○（外籍人士）係戊公司負責人，負責在臺發展「M CLUB」網站下線組織；王○○係丁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丁公司名義招攬不特定民眾加入成爲「M CLUB」網站會員或經營者；周○○係庚公司特別助理，負責庚公司所發行之「米卡」、「米點」儲值及簽立特約廠商成爲「米商家」，專供「M CLUB」網站會員兌換實體物品或服務。

「M CLUB」網站係國外 M 集團旗下虛擬貨幣 G（下稱 G 幣）之遊戲代幣平臺，投資人將投資款項以現金交付或匯款至王○○指定帳戶，並於「M CLUB」網站註冊後，即可完成投資，取得 G 幣之電子交易帳號。該網站並依投資配套，提撥一定數量之 G 幣至投資人帳戶，投資人即可使用 G 幣。G 幣採分批方式銷售，每批數量及初始價格均由 M 集團決定，並隨銷售數量增加而逐步抬高價格，俟該批 G 幣總量銷售完畢後，M 集團擇定 G 幣拆分時間及倍數，拆分後 G 幣價格回跌（仍高於起始價格），原投資人持有之 G 幣數量則倍增。

投資人欲贖回投資款項，需出售 G 幣，M 集團扣除其中 10％作爲買賣手續費，30％強制回購 G 幣，5％自動轉爲 E-Credit，

E-Credit 可購買庚公司發行儲值米點之「米卡」，由丁公司、庚公司等特約商家以「米卡刷卡機」連線扣除「米點」之方式，使會員電子帳戶款項能順利移轉取得實體物品、悠遊卡、一卡通、○○禮券等可購物電子票證或有價證券等，藉此吸引投資人投入資金，剩餘 55%投資款方可領回或用以註冊新會員帳號。

「M CLUB」網站爲確保 G 幣價格持續上漲，使投資人出售拆分後倍增之 G 幣獲取高額報酬，須不斷招攬新進投資人投入資金購買 G 幣，故於廣告宣稱 G 幣只漲不跌，保證獲利，投資美金 1,000 元每 6 個月可增值 1.5 倍（換算年利率爲 125%），54 個月（即 4 年 6 月）即可增值至美金 3 萬 8,443 元，並強調其優勢爲「一次參與、一直受惠，不用推薦也能賺錢 - 複利能量、百萬代幣、財務自由」，並以招攬會員可獲取「推薦獎金」、「對碰獎金」及「輔導獎金」等動態獎金，鼓勵原有會員招攬新會員投資。

戴○○等人均明知戊、丁、庚公司並非銀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爲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仍於 101 年 8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以召開說明會、刊登網路廣告等方式，招攬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投資「M CLUB」，總計違法吸收資金約 30 餘億元。

戴○○等人爲規避檢調機關查緝資金流向，基於隱匿、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聯絡，指示王○○將吸收之資金以丁公司名義匯款至他人金融帳戶，或直接藏匿現金於庚公司等地。經於 105 年 8 月間依法搜索後，於庚公司及丁公司等地查扣現金 2 億餘元，另扣押案關金融帳戶、不動產及車輛。

## 二、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另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 三、起訴、判決情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11 月間，以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案起訴戴○○等人。

## 四、經驗參考

（一）戴○○等人陸續提領大額現金用以加值悠遊卡及一卡通，其交易型態（大額提現）及資金用途（大量加值行爲）均與開戶人、代爲交易人之營業內容、職業背景不符，金融機構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二）M 集團利用網路平台操作投資、贖回等手續，設計多種獎勵方式，且提供實體商品、電子票證及有價證券做爲贖回標的，吸引民眾加入，其投資結構更形複雜，惟究其本質，仍與保證贖回本金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獲利之傳統吸金手法並無二致，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虛擬貨幣已成爲新興犯罪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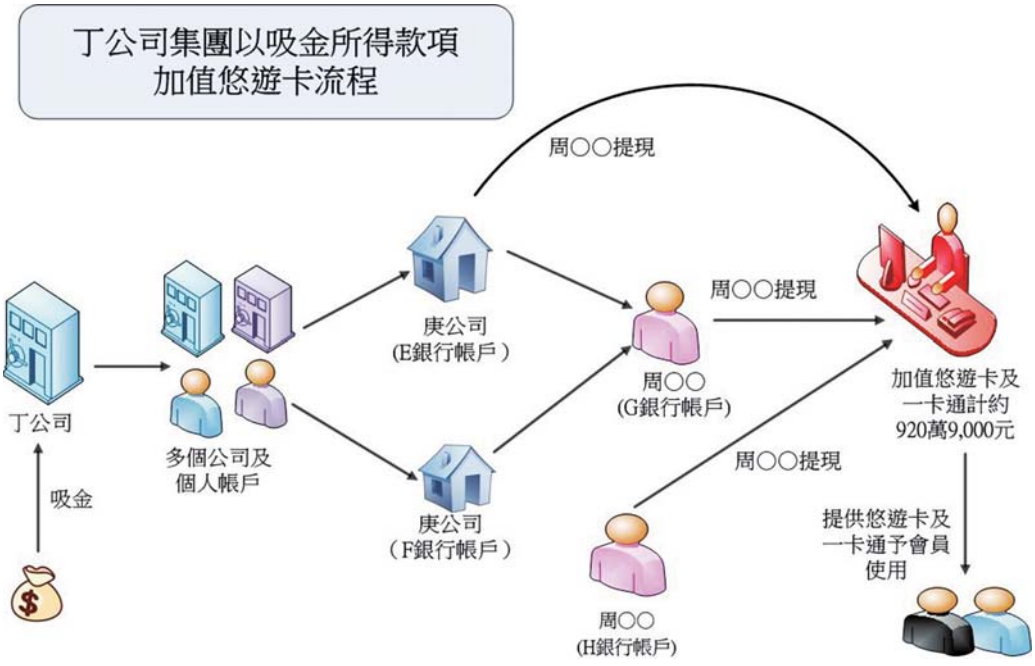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 專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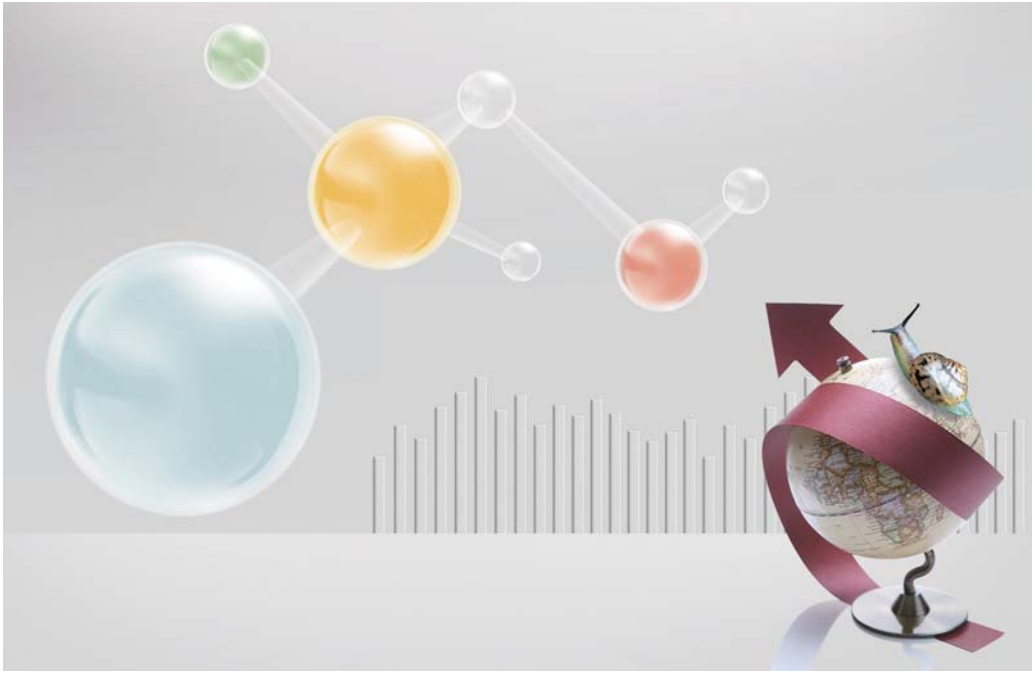

# 打擊犯罪新策略——從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崛起探討健全金融情報網

蘇文杰[1]

## 摘　要

本研究領域著重在金融科技創新之下區塊鏈的應用之一－ Bitcoin（下稱「比特幣」），用於洗錢等犯罪趨勢之實證研究。由於比特幣在臺灣並不被視爲法定貨幣，且具有高度匿名、全球流通、手續費低廉等特性，往往易被拿來用作新興金融犯罪或重大刑事犯罪等工具。而比特幣作爲新興加密型虛擬貨幣所帶來潛藏之洗錢及資恐高風險，早已逐漸引起各國政府及司法單位注意。而我國《洗錢防制法》[2]作爲重大經濟犯罪打擊專法之一，在該法第 5 條並無「明確」納入比特幣交易平台或業者爲指定金融機構之情況下，致使具有犯罪預警效果之第 9 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及第 10 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3]似無用武之地，往往面對已爆發之詐欺、吸金及洗錢等案件，再繩以刑法電腦犯罪罪章或銀行法等皆爲時已晚，更遑論追查不法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失。面對比特幣發展，臺灣雖不乏探討，卻缺乏系統性分析，更缺少執法部門從洗錢防制及金融情報中心[4]盱衡之觀點。本研究嘗試從該角度切入，輔以自身投入實際操作以比特幣進行交易之粗淺經驗，持「實證化、國際化、整合化」之原則研提因應建議，期望透過系統性的分析，作爲我國政府因應虛擬貨幣發展相關施政及執法機關洗錢犯罪防制或相關法案修改之參考，此即爲本研究之貢獻。

關鍵字：洗錢、比特幣、匿名性、區塊鏈、電腦犯罪

[1]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

[2] 為因應我國即將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我國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共 23 條，並於 6 個月後實施，本文所引用相關條號係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 該法修正前係第 7 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及第 8 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

[4]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即為法務部調查局。

# A New Strategy of Combating Crime: Perfecting th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Systemagainst the Emerging Way of Money Laundering by Implementing Bitcoin

SU WEN-CHIEH

## Abstract

Please provide a brief overview of your article, preferably the same as the Chinese abstract. The maximal limit is 350 word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empirical research of the trends concerning money laundering which is caused by “Bitcoin” that has been one of the innovative implements of Blockchain under the Fintech（Financial Technology）nowadays.Due to the reason that Bitcoin is not the fiat money in Taiwan, it has become one of the popular tools utilized for emerging financial or severe criminal crimes along with its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anonymity, global-circulation, and low-processing fee.Bitcoin, as a crypto-currency with high potential risk of money la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has already brought critical attention from governments and law enforments internationally.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conducting one of the specific laws countering significant economic crimes in Taiwan, lacks to include Bitcoin exchange platforms or companies into the design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its Artcle 5 which directly leads to the invalidation of Article 9 called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CTR)” and Article 10 called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TR)” that both work as gatekeepers to sniff impending economic crimes.Therefore, it is usually too late for law enforcement to bring the criminals involving fraud, Ponzi schem and money laundering,andetc,to justi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uch as offenses against the computer security of Criminal Code or The Banking Act, not to mention to trace the illegal

proceeds and to return them to the victim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Bitcoin, we are never short of studies but systematic analysis in Taiwan, even the perspective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rom the law enforcement which exactly this study endeavors to cut in. With the rough experience of manipulating Bitcoin commercially and personally, this study expects to make some suggestions through the systematic analysis in a way of empirical, international and integrate.The contribution of the study lies in, however, with the mentioned above, triggering our government to develop relative strategy or the law enforcement to perfect either the weapon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or the amending the criminal law dealing with virtual currency.

Keywords: Bitcoin、Anonymity、Blockchain、Money Laundering、Ponzi Scheme

# 壹、背景緣起

2017 年 5 月 12 日，全球肆虐之勒索病毒 WanaCry 造成包括我國在內超過 100 個國家及地區嚴重之「數位災情」，加害者要求受害個人或機關付予比特幣（Bitcoin）之贖款，否則遭加密之個人或機敏資料將無法還原，損害之鉅讓各國政府及執法機關無不給予高度重視。

我國亦曾發生與比特幣相關之案件，例如 2015 年震驚臺港兩地之香港富商黃○坤遭綁架案，綁匪要求以比特幣支付贖金，顛覆傳統手法。由於比特幣在我國並不被視爲法定貨幣，且具有高度私密性，贖金一旦付出根本無法追蹤。黃○坤綁架案的歹徒雖勒贖港幣 7,000 萬元，卻要求以比特幣支付贖金，讓執法人員無法追蹤其虛擬帳戶或 IP 位址。2016 年 3 月下旬，又發生一宗以比特幣爲投資標的詐騙吸金案，一對年輕夫婦在短短三週內以投資比特幣之高報酬率引誘近兩千名投資人上鉤，不法所得超過 5,000 萬元，堪稱我國第一宗比特幣吸金案[5]。同年 5 月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偵破一起兩岸比特幣洗錢中心案，該不法集團採取虛實混合的複雜洗錢模式，以網路銀行 U 盾[6]結合比特幣帳戶交易，透過僞變造大陸身分證及人頭帳戶洗錢方式，洗錢金流超過 5 個層次，不僅能逃避帳戶贓款遭到警方凍結，且能順利將款項轉匯後，再交由車手以銀聯卡提領；估計轉帳金額已超過 5,000 萬元[7]。另外，在全球各地，許多駭客竊取數百萬台電腦的檔案、破壞網站或甚至威脅人身安全，只爲取得作爲贖款之比特幣，受害人從一般電腦用戶、金融企業到執法機關或部門。受害人被告知只能以比特幣付款，贖款逾 2 萬美元者比比皆是[8]，美國甚至出現比特幣「刺殺市場（Assassination Market）」網站，前美國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5] 張君豪、潘姵如，〈比特幣吸金惡夫妻3周詐5000萬〉，《蘋果日報》，2016年3月23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322/37121635/>。

[6] U 盾（USBKey）是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推出之一種用於網路上識別客戶身分的數位憑證；用戶在使用網路銀行系統時，需先通過 U 盾的加密通道確認客戶身分後方得進行網路交易。

[7] 劉建邦，〈詐騙集團新手法比特幣洗錢買回〉，《中央通訊社》，2016 年 5 月 10 日，<http://www.cna.com.tw/news/asoc/201605040264-1.aspx>。

[8] 王麗娟譯，〈網駭勒贖比特幣是首選〉，《聯合電子報》，2016 年 5 月 21 日，<http://paper.udn.com/udnpaper/PID0031/283392/web/#3L-6249299L>。

Bank）主席柏南奇（Ben Bernanke）被懸賞金額累積至超過 124 枚比特幣[9]，可見虛擬貨幣被廣泛使用在網路犯罪或重大犯罪上，其威脅性可見一斑。

虛擬貨幣的獨特及新穎，讓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難以面對並管理這種支付工具，各國所採取之應對政策亦有相當大差異，有些國家接受其商業流通，其他國家則嚴苛地或完全地限制其使用。我國中央銀行（下稱「央行」）總裁彭淮南先生於 2013 年 11 月 23 日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比特幣沒有法償效力，只能用於發行者與會員間的交易，現在遊戲廠商發行的點數就如同比特幣的初階應用，對於比特幣的交易，央行將視爲貴金屬交易加以管理[10]。彭淮南先生於同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再次強調，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我國交易工具還是以央行發行的貨幣爲主[11]。

我國在過去洗錢防制執行層面多數爲重大犯罪後藉助金融機構提供交易資料來追查資金流向以釐清洗錢之犯罪，僅能謂「藉由洗錢防制來反制或發現已完成或進行中之重大犯罪」，並未臻於預防犯罪層次[12]。近年來，藉著執法機關定期至金融機構之教育訓練與宣導，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簡稱「STR」）之數量與挖掘犯罪之品質上始逐年提高。但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又是在金融機構相關洗錢防制規範之外，如何在此「化外之地」達到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一樣的成效、功用與目的，對於比特幣業者以及交易平台之監管重要性自毋庸置疑，此亦爲歐美國家金融監督與執法規範之重點與趨勢。本文試以從虛擬貨幣－比特幣之背景分析，逐步探討、歸納重要個案及衍生議題，彙整主要國家因應對策，並分析比特幣在我國發展現況與衝擊，研提結論與建議，期望透過系統性的分析，作爲我國執法機關因應比特幣洗錢等犯罪趨勢研究及防制之參考。

---

9 “‘Assassination market’: Bernanke tops ‘kill-list’ in crowd-sourced bitcoin fundraiser for wannabe hitmen,” RT News, 24 May 2016,< www.rt.com/news/bitcoin-assassination-market-anarchist-983/>.

10 蔡怡杼，〈比特幣洗錢　彭淮南：央行密切關注〉，《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6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120/298323.htm >。

11 盧冠誠，〈比特幣夯彭淮南：泡沫〉，《自由時報》，2016 年 1 月 24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734193>。

12 林志潔，〈防制洗錢之新思維－論金融洗錢防制、金融監理與偵查權限〉，《檢察新論》，第 3 期，2008 年 1 月，頁 271。

# 貳、我國洗錢防制概況

## （一）金融情報中心之運作

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及防制洗錢所涉相關業務；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9 日命令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明定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調查局設「洗錢防制處」，而 1999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第 7 條、第 8 條與第 10 條，明定調查局爲該法受理申報、通報之機構。

另依 2008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等。

##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最新修訂內容

爲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符合國際規範，我國政府於 2013 年起即推動本法修法工作，惟 2016 年 8 月間爆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再度引發國人對於洗錢犯罪之高度重視，並間接加速本法修法進程。《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終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法之通過可望帶動並落實我國洗錢防制工作，增進我國整體金融活動信譽評等。

最新修法係爲回應國際強化洗錢防制、接軌國際規範，加強司法實務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的全面性修法，健全我國洗

錢防制防線，展現我國政府打擊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的決心。修法重點包括：

1. 洗錢犯罪成立要件與國際規範一致，修法後以人頭帳戶或以人頭名義進行人頭公司或不動產洗錢均屬洗錢犯罪；
2. 將現行重大犯罪的門檻，由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爲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另放寬洗錢犯罪之特定犯罪範圍，刪除犯罪所得門檻之規定；
3. 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全面要求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義務，其中客戶審查義務更細緻化規定應以風險爲本，且進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或關係密切之人之審查、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等，並納入融資性租賃、指定之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銷業、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等，同時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限，且爲確實查核，增訂中央可授權地方或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依據；
4. 在邊境金流管制部分，納入新臺幣、黃金及其他可被利用爲洗錢之虞的物品，且增訂貨運、快遞等方式進出邊境之通報義務，強化金流軌跡保存與監控。

# 參、比特幣概述

## （一）比特幣原理與運作

比特幣是一種新興電子加密虛擬貨幣（Crypto-currency），2009 年由化名爲「中本聰」者提出構想，在點對點[13]和分散式資料庫的平台上開發出比特幣發行、交易和帳戶管理的作業系統，同時間也創造了 50 枚比特幣。比特幣不由任何機關、銀行或政府所發行，又稱「點對點電子現金」。之後由使用者（玩家）以 Mining（俗稱「挖礦」）的方式產生，並使其增值[14]。另因具有高度私密性，不必透過銀行交易，即剔除了交易中間人，但又保留基礎架構讓陌生人可以彼此交易，卻也不易追蹤金流[15]。

2009 年比特幣問世時，正值金融海嘯衝擊最嚴重之際，各國央行爲了挽救經濟大量印製鈔票，造成全球資金氾濫、美元下跌，比特幣因此成了投資客與富豪的避風港。2013 年底，比特幣兌美元的匯率站上巔峰，1 枚比特幣可兌換 1,150 美元（約新臺幣 3 萬 3,675.16 元）。2014 年各國政府紛紛對比特幣作出交易限制，2015 年初比特幣價值一路狂跌，1 枚比特幣兌換不到 200 美元（約新臺幣 6,000 元），同年 10 月漲回至 290 美元（約新臺幣 9,000 元）。目前 1 枚比特幣可兌換 2,045.58 美元，折合約新臺幣 6 萬 1,426.88 元[16]。依現有電腦資料結構，比特幣單位可以被分割到小數點後第 8 位[17]，未來若有需要還可以繼續分割[18]。虛擬貨幣（含

[13] 對等式網路（peer-to-peer，簡稱 P2P），又稱點對點技術，是無中心伺服器、依靠使用者群（peers）交換資訊的網際網路體系，其作用在減低以往網路傳輸中的節點，以降低資料遺失的風險。

[14] 美國審計總署（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Virtual Economies and Currencies”, May 2013, p.7.

[15] 保羅・威格納（Paul Vigna）、麥克・凱西（Michael J.Casey），《虛擬貨幣革命》，大牌出版社，臺北（2016 年），頁 12。

[16] 〈圖表〉，《MaiCoin》，2017 年 5 月 21 日 12 時 53 分，< https://www.maicoin.com/zh-TW/charts >。

[17] 比特幣的最小單位是 0.00000001 比特幣，稱為 1「聰」；另參閱〈比特幣的最小單位？〉，《BitoEX》，2016 年 3 月 17 日，< https://www.bitoex.com/help/ 1?locale=zh-tw#2>。

[18] 嚴行方，《貨幣之王比特幣》，稻田出版社，臺北（2014 年），頁 106。

比特幣）與法定貨幣最大的不同之一在於並無國家或任何機構進行擔保，其價值完全取決於市場需求，對於充斥投機氛圍之資本主義市場容易淪爲炒作工具，導致價格於短期間劇烈起伏[19]。

2015 年初，Coinbase[20] 成爲全美首家合法經營比特幣交易服務的公司，亦即美國法規已允許比特幣買賣的合法性。全球第一台比特幣自動櫃員機（Bitcoin ATM[21]）也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正式啓用，讓比特幣持有者可以在其上兌換法定貨幣，使用上更加便利。但就比例而言，大多數國家均尚未承認比特幣係合法貨幣，亦無相關規範。至於我國，比特幣交易平台 BitoEx 於 2015 年 10 月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讓民眾可在全家便利商店買到比特幣[22]。據統計，我國現約有 5 萬人使用比特幣[23]，目前央行並未禁止此類交易，亦認爲以超商目前類似「以物易物」之做法，尚無違法疑慮，但會持續密切觀察；另央行也指出，因比特幣並非貨幣，尚無管制必要，但民眾需自行承擔風險。若因交易比特幣遭詐騙，係涉及《消費者保護法》，應由消費者保護基金會與檢調單位介入處理；若利用比特幣洗錢，則涉及《洗錢防制法》的範疇，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與檢調單位管理權責。金管會則表示，目前限制銀行不能買賣、交易、兌換比特幣，並強調比特幣在我國不是合法的支付工具[24]。

## （二）比特幣交易型態與支付模式

比特幣的原始產生方式，全部來自挖礦。當系統「挖」了新的比特

[19] 郭戎晉，〈網路虛擬貨幣法律爭議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第 26 卷第 10 期，2014 年 10 月，頁 23 至 31。

[20] 係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設立在美國加州之比特幣交易及兌換公司。

[21] Charlie McCombie, “The 7 Uses of Bitcoin and the Best Way To Buy It,” THE COINTELEGRAPH, 21 March 2016. Also see http://cointelegraph.com/news/the-7-uses-of-bitcoin-and-the-best-way-to-buy-it.

[22] 在此非謂可以「直接」使用比特幣購買超商物品，消費者需將比特幣錢包內之比特幣透過「Famiport」轉換成 100 元或 200 元的現金券，便可以現金券在全家便利商店內購物。

[23] 蔡孟修、王立德、廖珮君，〈全球首創超商可用比特幣消費〉，《蘋果日報》，2016 年 3 月 26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1118/36905617/>。

[24] Chris，〈金管會曾銘宗：「比特幣在台灣是不合法的支付工具」〉，《INSIDE》，2016 年 4 月 9 日，<http://www.inside.com.tw/2015/11/03/bitcoins>。

幣，這些比特幣將分配給「礦工」們，礦工再予以記錄，並把它們附加到區塊鏈（Blockchain）裡，礦工也能得到較多一點的比特幣作爲獎勵。依目前挖礦速度，每 1 個小時系統獎勵「礦工」6 次，每次 25 枚比特幣。另一種取得方式即透過交易平台購買比特幣；反之，也可在交易平台上賣出，換成實際貨幣存入銀行帳戶中[25]。

若從使用者端來看比特幣之交易方式，使用者首先需在電腦設備上安裝比特幣錢包（Bitcoin Wallet），安裝後將自動產生一組比特幣位址（Address）及私密金鑰（Private Key），如同電子郵件帳號和密碼之關係。比特幣的交易方式是付款方透過電子設備依據收款方位址將比特幣直接支付對方，交易資料被傳輸到一個「區塊」（Block），當此一交易得到初步確認（Confirmation）後，會再連結到前一個區塊，以得到更多確認，一般的交易會得到 6 個區塊確認，使交易風險獲得最大的控制。

## （三）比特幣法律定性與規範漏洞

美國有關準貨幣的歷史，使得大多數虛擬貨幣的法律地位一直處於妾身未明之狀態[26]。更有美國學者論及虛擬貨幣爲一「聯邦法與州法、各種條例與法規的三不管地帶」，似乎無人欲解決關於虛擬貨幣核心的法律問題[27]。惟自新興科技議題的角度觀察，比特幣由於在歐美等地使用的用戶眾多，使得歐美等地之政府已不得不正視比特幣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我國目前雖尚未出現利用虛擬貨幣洗錢的重大犯罪事件，惟一旦出現利用比特幣或現有之各類虛擬貨幣洗錢時，依據我國現行法律是否足以處理此類情況，並非毫無疑義，首先，比特幣或虛擬貨幣，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9 條所指之「通貨」？

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利用比特幣洗錢者，多係以其不法所得（例如：販毒、詐欺等）購買比特幣，嗣後再將之售出，取得眞實世界的貨幣，由於比特幣有高度匿名、難以追蹤的特性，故使用此種管道洗錢將使得

[25] R.Joseph Cook, “Bitcoi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r Emerging Threat?,” 30 J. INFO. TECH. & PRIVACY L. 535, 539, 2014.

[26] 愛德華・卡斯特諾羅瓦（Edward Castronova），《虛擬貨幣經濟學》，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2015 年），頁 136。

[27] Sheppard Mullin, Making Sense of Virtual Dollars, Law of the Level(November 22, 2011);also see http://www.lawofthelevel.com/2011/11/articles/virtual-currency/making-sense-of-virtual-dollars/.

犯罪偵查難以進行。而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曾做出判決，直接認爲比特幣是一種以電子形態存在的貨幣，但其限制就在於比特幣僅能流通於承認其具有貨幣性質的地方。德國財政部則認可比特幣可以做爲合法的記帳單位，但相對使用比特幣進行交易也必須納稅[28]；而新加坡則是亞洲第一個對於比特幣進行稅務規範的國家，認可比特幣的合法地位，並期待可以藉此吸引外資。

比特幣是由點對點對等網路技術和密碼學原理所產生的虛擬貨幣，任何持有電子設備之人均可以一定方式或對價取得及使用，現雖已有國家（如德國）承認比特幣具有法定貨幣而需要申報稅收之地位，惟從我國法律規定分析，比特幣尚難被認定具有貨幣地位。依我國目前實務見解，對於因網路遊戲而產生之虛擬貨幣、寶物之定性，咸認屬《刑法》第 358 條及第 359 條規定之電磁紀錄[29]，而非貨幣，若玩家以不正方式（如：惡意程式），取得其他玩家在遊戲中之虛擬貨幣或寶物時，仍論以《刑法》第 358 條以下妨礙電腦罪章之罪，而非屬詐欺罪中之財產犯罪。因而，關於比特幣或虛擬貨幣的性質，仍有討論空間。

另以我國相關法令規範觀之，亦存在諸多漏洞如下：

1. 國內比特幣交易平台不在《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規定之金融機構，故不負向受理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公部門（即調查局）申報之責，若每天交易比特幣總值超過現金 50 萬元，則其地位上實質等同於金融機構處理大額通貨之交易，後者需要申報，前者卻不必，有致生洗錢之疑慮。
2. 若比特幣帳戶綁定以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爲支付貨幣之信用卡，若發卡銀行不在國內[30]，自不受本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稱「信用卡公司」之規範；若不法分子至國外以該信用卡消費商品，國內偵查機關並無管轄權向國外發卡銀行進行調卷查看消費交易明細。

---

[28] 王文佳，〈德國率先認可比特幣合法〉，《鉅亨網》，2013 年 8 月 22 日，〈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30822/KH9PTM9P5DPY6.shtml〉。

[29] 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93 號判決、高等法院 94 年上易字第 1233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審訴字第 1361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判決。

[30] 目前已有歐洲發卡公司如英國 WAVE CRES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以比特幣為支付流通之信用卡，參考 http://jeremy5189.logdown.com/posts/427553-bitcoin-visa-debit-card。

3. 就我國既有之《管理外匯條例》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之規範，外匯貨幣之匯出匯入必須受到前揭法律之限制，若一般人透過比特幣交易平台將新臺幣款項透過買入方式換成比特幣，再將比特幣匯兌成外國貨幣而存入外國銀行時，該行爲人僅需負擔交易平台之低廉手續費，更可以快速地取得幾乎等值之外國貨幣，進而規避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雖從技術層面來看，國內已有相關業者開發出追蹤比特幣來源之技術，故比特幣錢包之間的移轉比特幣不難追蹤，惟若常常需牽涉到國際司法管轄權問題，礙於我國國際地位及外交困境，請求境外協查實屬不易[31]。

再者，全球肆虐之勒索病毒 WanaCry 事件亦凸顯比特幣等虛擬貨幣被廣泛使用在網路犯罪或重大犯罪上之威脅性，其性質與一般所謂「貨幣」（或稱「法幣」）區別爲何、其支付之特性、是否適用在一般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程序上等諸多爭議，本文對偵查程序核心之查扣方式及數額認定淺見如下：

1. 查扣方式：因比特幣係一具有加密、去中心化（即無發行機構）之虛擬貨幣，非一般傳統貨幣可予以實體查扣，惟在掌握金流之前提下（即比特幣尚未離境而在國內網路交易使用或儲存於手機虛擬錢包內），應可依現行數位證據查扣之方式予以查扣。在查扣程序上，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曾對涉嫌之個人或機關依對應既有之數位查扣程序逕行不法取得之比特幣爲扣押，另拍賣程序亦適用之。
2. 數額認定：目前美國已取代日本成爲全球比特幣最大交易市場[32]，該國境內亦有聯邦法院對比特幣作出之相關判決；於數額認定之方法上，該國有採行目前國際間虛擬貨幣交易及匯兌市場之賣出 / 買入價格，追繳（徵）之價格認定亦與一般股票等有價證券買賣時點認定類同。

[31] James R. Richards ,Transnational Criminal Organizations, Cybercrime, and Money Laundering: a handbook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auditors, and financial investigators, p.70, CRC PRESS( 1999).

[32] Joseph Young, “How US Briefly Overtook Japan And Became Largest Bitcoin Exchange Market,” THE COINTELEGRAPH, 18 May2017, <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how-us-briefly-overtook-japan-and-became-largest-bitcoin-exchange-market>.

# 肆、虛擬貨幣潛在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風險

2007 年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Financial Crisis）後，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大量興起，瞭解虛擬貨幣之定義及其如何實際操作是相當重要的第一步，使政府官員、執法部門和私營部門有能力分析虛擬貨幣可否作爲一種新的支付工具和是否具有洗錢與資恐的風險。FATF 亦指出，虛擬貨幣的發展是與時俱進，只要其存在的一天，監管機構、執法人員及政府部門就需要面臨隨之而來的挑戰[33]。虛擬貨幣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不僅牽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議題，還涉及其他監管事宜，包括消費者保護、社會安全、國家稅收[34]、穩健的監管制度以及網絡科技（IT）安全。英國國家犯罪局（National Crime Agency）更在前（2015）年 6 月的報告指出，雖然現在虛擬貨幣被應用於犯罪社群所使用的工具上並不普遍，但隨著社會大眾逐漸接受虛擬貨幣作爲支付工具其中一環時，執法部門可以預期虛擬貨幣被傳統犯罪者應用以進行洗錢或購買非法商品及服務而衍生的不法案件數將因而上升[35]。

合法使用虛擬貨幣亦有其正面意義，如提高支付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國際交易之便利性等，但也可能協助那些無法獲得銀行正規支付服務之族群，提供另類的支付工具。然而，虛擬貨幣扮演的關鍵角色亦可能涉及洗錢，即把不法利益轉移到正當生意的合法資產上，此已引起相關學者及國家注意與重視；美國於 2013 年即頒佈了第一套管理法規[36]。

虛擬貨幣擁有匿名性、流通性、交易即時性等特點，再加上其全球

[33]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Virtual Currencies- Key Definitions and Potential AML/CFT Risks," June 2014, p.4.

[34] Robert W. Wood, "Bitcoin: Tax Evasion Currency," FORBES, 7 Aug. 2013. Also see http://www.forbes.com/sites/robertwood/2013/08/07/ bitcoin-tax-evasion-currency.

[35] National Crime Agency, "National Strategic Assessment of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2015," June 2015, p.22.

[36] Clare Chambers-Jones, "Virtual Economies and Financial Crime: Money Laundering in Cyberspace," Cheltenham, U.K.: Elgar, 2012; Jeffrey Sparshott, "Web Money Gets Laundering Rule," Wall Street Journal, 21 March 2013. Also see http://online.wsj.com/articla/SB10001424127887324373204578346113511252 02.html.

的影響力，目前潛在的洗錢與資恐的風險如下[37]：

1. 交易具高度匿名性。
2. 客戶無法有效的識別和進行身分驗證。
3. 允許資金以匿名方式交易（透過無法確認資金來源之虛擬交易平台，接受現金資助或第三方資助），如轉帳人與受款人未經適當辨識，即可匿名轉帳；虛擬貨幣系統可透過網路進行（包含智慧型手機內裝之應用軟體），並可被用於跨境支付及資金移轉。
4. 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裡，牽涉到數個國家之監管機構和執法單位，其責任的劃分不夠明確。
5. 缺乏一個全球性中央監管機構。

比特幣底層是應用區塊鏈技術，而區塊鏈是公開透明的交易紀錄方式，沒有中央管理系統，每個端點都可儲存交易資料，結合各端點數據後，能創造出具有明確時間點的完整交易紀錄；由於資料持續在數千個端點分享，能及早發現不完整的數據，避免寫入。其顯著優點之一在於「資料不可逆性」，即任一端點的操作者欲僞造資料，其他端點若不加以確認，就無法記入正式數據當中。傳統的集中管理系統，不管有多嚴格的防護措施，都可能遭駭，區塊鏈等於讓帳簿正本不復存在，駭客無處下手；犯罪者可以改動一兩處數據資料，但不可能變更所有端點的資料，從比特幣歷史看來，這個技術確實能夠防駭。惟從犯罪偵查角度來看，因爲比特幣加密技術以及高度匿名性，使得犯罪分子趨之若鶩，亦由於資金並非儲存在一定之位址，因此帳戶不會直接遭到執法機關扣押或凍結，若想追查在區塊鏈上的交易紀錄，比起直接拿傳票前往傳統受監管之金融機構，還是複雜得多[38]。

再者，歐洲刑警組織（歐盟執法機構）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發布了《2015 年度網路組織型犯罪威脅評估報告》（The 2015 Internet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IOCTA）[39]，陳述了關於歐盟面臨的最大的網

[37]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Virtual Currencies,” June 2015, No.13, pp.31-32.

[38] 馬克・古德曼（Marc Goodman），《未來的犯罪》，木馬文化出版社，臺北（2016年），頁 283。

[39]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The 2015 Internet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Europol, 30 Sep.2015,<https://www.europol.europa.eu/content/internet-organised-crime-threat-assessment-iocta-2015>.

絡犯罪威脅的觀點。該報告在一系列犯罪情形中都強調了比特幣和虛擬貨幣的議題，包括非法融資的狀況以及涉及此項技術的非法活動中的特定部分。而據統計，在犯罪分子間進行的線上支付中，比特幣支付多達40%，PayPal [40] 僅佔 25% [41]。誠如這個機構之前的聲明，這些數據顯示虛擬貨幣在發展「犯罪活動服務」的生態系統中，已是重要趨勢。該報告更指出：「儘管現在整個歐盟的網路犯罪分子之間還沒有一個共同貨幣，但是比特幣將逐漸承擔起這一角色。比特幣具有共同支付機制，這個特點將使其可以用於所有支付情形，而這種趨勢只會愈演愈烈。」[42]

[40] PayPal 是全球最大的線上金流系統，目前屬於 ebay 旗下的子公司。

[41] 同前註 39，頁 63。

[42] 同前註 39，頁 63；“Although there is no single common currency used by cybercriminals across the EU, it is apparent that Bitcoin may gradually be taking on that role. Bitcoin features as a common payment mechanism across almost all payment scenarios, a trend which can only be expected to increase.”

# 伍、虛擬貨幣流通對現行金融情報網之衝擊與實務案例

## （一）國際案例

### 1. 自由儲備（Liberty Reserve）遭駭案

網路支付業者「自由儲備」爲一設立於哥斯大黎加之網站，其宣稱使用：「最古老、安全及最受歡迎之支付處理程序，服務全球多達百萬之用戶」。2011 年間，「自由儲備」與企圖銷售數以千計偷竊而來之澳洲銀行帳戶及美國之銀行金融卡案件有關。2012 年間，一群駭客企圖勒索防毒軟體公司賽門鐵克，欲令其轉帳 5 萬美元至「自由儲備」之帳戶。因「自由儲備」並無要求其用戶在其網站開設帳戶時提供任何形式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有意忽視可能進行之犯罪活動，美國聯邦檢察官以資安管理鬆散，犯罪活動大部分無法被發覺爲由，於 2013 年 5 月強制關閉該網站；當時該網站有超過 100 萬之用戶。

### 2. 絲綢之路（SILK ROAD）洗錢案

「絲綢之路」爲網路交易平台，用戶可用比特幣在其網站匿名交易毒品、黑槍、信用卡資料及提供色情、駭客等非法服務，每一筆交易都收取 8-15% 的手續費，獲利豐厚；該網站還使用一種「洋蔥路由」（The Onion Route，下稱「Tor [43]」）的技術，讓追蹤變得更加困難。2013 年 10 月 2 日，美國聯邦調查局（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聲稱「絲綢之路」負責人 Ross William Ulbricht，即匿稱爲「恐怖海盜羅勃」(“Dread Pirate Roberts”) 之本人，已在舊金山被逮捕。聯邦政府沒收其犯罪所得 14 萬 4,000 枚比特幣（另有報導指出 Ross William Ulbricht 擁有 60 萬枚比特幣，其餘 48 萬 9,000 枚下落不明），換算約 1 億 3,300 萬美元。該網站遭美國政府關閉，但不久即有替代網站出現；查封網站當天，比特

[43] Tor 用於防範網際網路上廣泛存在的流量過濾、嗅探分析；Tor 在由「洋蔥路由」組成的表層網（overlay network）上進行通訊，可以實作匿名對外連線、匿名隱藏服務。Tor 是在 1990 年代中期由美國海軍研究實驗室的員工－數學家保羅·西維森（Paul Syverson）和電腦科學家 G. Mike Reed 和 David Goldschlag，為保護美國情報通訊而開發的軟體。

幣價格下跌 15%，但第二天即恢復正常。

另一個案例係紐約警方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將 24 歲的 BitInstant 交易站執行長 Charlie Shrem，以及 52 歲的比特幣經紀人 Robert M.Faiella 逮捕到案，而 Robert 本身亦是「絲綢之路」的用戶；二嫌犯計畫向「絲綢之路」出售超過 100 萬美元的比特幣，Charlie Shrem 幫助 Robert M.Faiella 將現金兌換爲比特幣，後者並以 BTCKing 的代號在「絲綢之路」經營地下比特幣交易[44]。Charlie Shrem 最後以非法提供使用金錢轉移之服務（facilitating unlicensed money transmission）遭聯邦紐約南區檢察署追訴兩年徒刑[45]，該案終以認罪協商結案[46]。除了洗錢罪之外，Charlie Shrem 也被指控隱瞞 Robert M.Faiella 非法交易的相關可疑行爲，美國司法部表示，此舉已違反《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據悉 Charlie Shrem 自己也利用「絲綢之路」購買大麻等毒品。負責此案的美國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下稱「DEA」）調查員 James J. Hunt 指出：「今日發布的指控落實執法人員全力追查在世界各地銷售非法毒品的嫌犯。兩位被告遭控故意進行匿名藥物銷售，從中賺取龐大利潤。」目前該比特幣交易站已停止運作。

### 3. 比特幣搭配匿名網路之犯罪

匿蹤網路具有操作容易、難以追蹤、無法監聽、匿名使用和使用過後不會留存任何資料於使用者端等特性，容易遭有心人士、罪犯及駭客作惡意使用。2013 年下半年開始，利用 Tor 的網路特性搭配比特幣等第三方支付，漸漸成爲新型態的電腦綁架等攻擊主流。知名網路資安企業「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揭露 Mevade 惡意軟體，會主動下載 Tor 的元件作爲與「命令與控制伺服器」（Command and Control Server，下稱「C&C 伺服器」）主機連線的備援，使用者感染惡意程式後，會與 C&C 伺服器聯繫，駭客便透過 C&C 伺服器主機控制受

[44] Matthew Kien-Meng Ly, "Coining Bitcoin's "legal-bits": Examin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Bitcoin And VirtualCurrencies," 27 HARV. J.L. & TECH. 587, 594, 608, 2014, p.603.

[45] U.S. v. Faiella,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D. New York, No. 14-cr-243 (JSR), 19 Aug. 2014, 39 F.Supp.3d 544.

[46] Carlo Caraluzzo, "Charges Reduced: Charlie Shrem Agrees to Plea Deal," THE COINTELEGRAPH, 21 March 2016, < http://cointelegraph.com/news/charges-reduced-charlie-shrem-agrees-to-plea-deal>.

駭電腦[47]。同（2013）年 10 月 27 日荷蘭警方逮捕了 4 名利用惡意程式 TorRAT 偷取荷蘭使用者銀行帳戶的幕後黑手，該惡意程式會透過 Tor 與 C&C 伺服器主進行連線，並使用另類加密服務規避追蹤及偵測；2013 年底，加密病毒 Ransomware 的變種 Cryptorbit，一旦攻擊成功，使用者檔案將被加密，便會要求受害者使用 Tor 瀏覽器至特定網頁交付比特幣贖款後始得解密[48]。2014 年 5 月 26 日國際知名資安公司 McAfee 於匿名網路中發現名爲 Tox 網站，該網站提供使用者登入後，透過 3 個步驟便能產生自己專屬的加密病毒，使用者即可透過比特幣及 Tor 網路要求被害人支付贖金，而 Tox 網站僅收取使用者利用加密病毒勒索後取得贖金的 30% 作爲費用[49]。

爲了避免在資料傳輸的過程中，遭他人竊取或竊聽，許多類似 Tor 網路的匿名網路，逐漸受到重視。許多非法網站或團體也伴隨著此類網路開始蓬勃發展，如前述「絲綢之路」洗錢案，該網站不只提供了非法藥物的買賣，也提供了殺手約聘及人口販賣等犯罪交易。要之，比特幣等第三方支付技術是近幾年逐漸被世人廣爲重視的一種線上支付方式。此一新（比特幣）一舊（線上支付）的技術，透過 C&C 伺服器和加密病毒，成功地組合成了一種新型態的犯罪及獲取犯罪所得之方法，司法單位卻無法利用傳統通訊監察方式取得藏身於 Tor 網路內的 C&C 伺服器及支付網站實際位址，也無法透過傳統銀行帳戶追蹤比特幣支付之收受而找到駭客眞實身分。

## （二）我國案例

我國雖無利用比特幣洗錢之案例，但相關涉及比特幣犯罪案件亦讓社會大眾印象深刻。以前（2015）年震驚臺港兩地之香港富商黃○坤遭

[47] 〈G Data：Tor 有效封鎖新型僵屍病毒攻擊〉，《GDATA》，2012 年 10 月 1 日，<http://www.gdata.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85:2012-10-01&catid=44:2011-05-24-08-44-40&Itemid=157>。

[48] TREND LABS 趨勢科技全球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防禦使用 Tor（The Onion Router）匿名服務的惡意軟體（一）〉，《趨勢科技 / 網路安全趨勢部落格》，2014 年 3 月 7 日，<http://blog.trendmicro.com.tw/?p=7255>。

[49] Pierluigi Paganini, "McAfee discovered in the Deep Web a ransomware-construction kits that allow easy to build malware in just 3 steps,implementing an interesting model of sale," Security Affairs, 26 May 2015, < http://securityaffairs.co/wordpress/37180/cyber-crime/tox-ransomware-builder.html>.

綁架案爲例，綁匪要求以「比特幣」付贖金，顚覆傳統手法。臺北地方法院亦曾於 2013 年判決一例關於涉嫌人利用網路下載匿名上網瀏覽器套件軟體 Tor 後，再登入 Mt.Gox 比特幣交易網站開立帳戶，匯入相當數額之美金後，再登入「絲綢之路」網站以比特幣付款予墨西哥、義大利籍賣家購買二級毒品大麻並運送至國內指定地點，因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22 號、第 644 號判決）。

以我國判決檢索所得，實務上因洗錢遭起訴之案件並不多，而判決上在利用虛擬貨幣洗錢之案例更是付之闕如，即便在國外可供查詢之案例亦爲數不多。惟若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中以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範圍鍵入檢索關鍵詞－「虛擬貨幣或比特幣」相關之刑事判決於 2002 年至 2014 年期間有 34 筆 28 案，其中涉及詐欺、銀行法、妨害電腦使用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刑事犯罪即有 22 案；其中，最高法院僅 1 筆關於虛擬貨幣涉及毒品案件（100 年台上字第 4649 號判決）。

### 1.「比特幣」吸金案－氪能 - 比特幣礦業集團不法案

宣稱可投資虛擬貨幣「比特幣」的香港非法吸金集團「氪能 - 比特幣礦業集團」，於 2014 年被香港警方掃蕩查緝後，在臺灣卻有支線繼續誆騙詐財。刑事局偵查第三大隊（下稱偵三大隊）查出非法吸金集團之在臺首謀是呂姓男子和陳姓女子情侶檔，並將兩人拘捕到案後，搜出存摺、名牌包、帳冊等贓證物。警方表示，該集團在臺至少詐騙 19 人得逞，受害人最多被騙 1,400 萬元，總金額上億元。

刑事局偵三大隊 2015 年 3 月陸續接獲被害人報案，指受慫恿利誘向陳、呂兩人購買比特幣投資，以 162 萬元購買 90 枚比特幣（1 枚比特幣大約 1 萬 8,000 元，並依每日匯率不同而有差異）之方式購買一個「氪能 - 比特幣礦業集團」公司的比特幣帳號。陳、呂二人聲稱，集團在冰島設立礦場伺服器，每天會分配 0.63 枚比特幣到每個購買人的帳戶（折合約 1 萬 1,000 元），約 4 個半月就可回本。由於集團曾找香港知名藝人站台，招待被害人免費到香港總公司參觀，加上誆稱會員所有購買的比特幣，都可到交易平台「MY COIN 交易所」上進行比特幣交易，致不少人受騙上當。警方將本案依詐欺、違反銀行法等罪移送檢方偵辦。

### 2.「比特幣」吸金案－社群網路投資不法案

2016 年 3 月初開始，一名暱稱「凱倫」的男子透過網路號召進行比

特幣投資，透過 LINE 吸引超過二千人參加，光是 LINE 聊天室族群，鼎盛時期即超過 20 組，甚至利用「微信」（WeChat）在大陸地區開設吸金群組。涉嫌人宣稱只需將 3 枚比特幣（約 3 萬 9,000 多元），匯入指定的投資網頁，短期內即可獲高額報酬，3 週即吸引逾 2 千人投資；涉嫌人亦在大陸地區設立「花輪國際比特幣互助社區」利用「老鼠會」方式吸金，以「每天翻 2.5 倍獲利」口號吸引臺灣投資客匯出比特幣，結果短短 3 週已吸金超過 5,000 萬元。警方將本案依違反銀行法等移送檢方偵辦[50]。

### 3.「比特幣」付贖案－港商黃○坤遭綁票不法案

前（2015）年震驚臺港兩地之香港富商黃○坤遭綁架案，綁匪要求以「比特幣」付贖金，顛覆傳統手法。由於比特幣在我國並不被視爲有效貨幣，且具有高度私密性，贖金一旦付出根本無法追蹤。據報載，黃○坤綁架案的歹徒勒贖 7,000 萬元港幣，一開始就要求以「比特幣」付贖，因爲比特幣不會留下任何資料，一旦匯出就石沈大海，警方表示「比人頭戶還難追」。專案小組亦表示，整起綁架案計畫縝密，犯罪手法完全可反制警方的犯罪偵查技術，還懂得捨棄電話勒贖，創造出以比特幣付贖的新手法逃避追查。

### 4.「比特幣」洗錢案－兩岸地下洗錢中心不法案

2016 年 5 月初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偵破一起兩岸比特幣洗錢中心案，該不法集團採取虛實混合的複雜洗錢模式，以網路銀行 U 盾結合比特幣帳戶交易，透過僞變造大陸地區身分證及人頭洗錢方式，洗錢金流超過 5 個層次，不僅能防止帳戶贓款遭到警方凍結，還能順利將款項轉匯後，再交由車手以銀聯卡提領；估計轉帳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警方最後將本案依違反銀行法等移送檢方偵辦。

### 5. 其他犯罪模式

目前越來越多網路業者看好比特幣交易市場，利用架設網路平台提供比特幣帳戶（錢包）綁定我國銀行帳戶之方式進行比特幣相關交易，甚至可以利用交易平台之服務透過境外發卡銀行申請以比特幣爲消費幣別之信用卡，即刷卡消費皆以比特幣爲支付貨幣。另比特幣匯款係點對點交易，沒有任何中間環節，故比特幣錢包之間的「比特幣移轉」省去了一般匯款所需的高額手續費，以及比一般網路支付工具更具吸引力的

[50] 同前註 5，頁 53。

低廉交易費[51]，我國相關提供交易之平台關於買賣比特幣或相互發送之交易更是不收取任何手續費[52]。

如此一來，該交易平台對有心從事不法行爲或進行洗錢之非法行爲者提供一個「隱匿」之管道：將不法所得匯入開設之交易平台，俟兌換成比特幣後再匯往境外人頭之比特幣錢包或以比特幣購買等值之商品；抑或將比特幣轉到由網路程式如 tumbler[53] 擁有的位址上，tumbler 再把同樣數額的比特幣從其他用戶轉到一個新的「乾淨」位址，惟該程式並不會立刻將全部數額的比特幣進行轉換，因爲同樣的數額很容易引起別人注意，tumbler 會用更小數額分多次轉出，延長每次的時間間隔，以避免他人起疑。如此一來，對於執法人員而言將落入難以追蹤金流之窘境。

[51] MarijaOdineca, “Bitcoin Growth In 2016? Show Us Your Numbers!”, THE COINTELEGRAPH, 1 Jan. 2016,<http://cointelegraph.com/news/bitcoin-growth-in-2016-show-us-your-numbers>.

[52] 〈關於手續費〉，《BitoEX》，2016 年 7 月 12 日，< https://www.bitoex.com/help/6?locale=zh-tw#44>。

[53] 漂白比特幣用的是「mixers」（也叫「tumblers」），也就是把不法取得之比特幣和其他用戶的比特幣混在一起，如此一來不法分子就得到了一個乾淨的位址，blockchain 亦無法把它和受害的那些位址聯繫起來；而 tumbler 只能通過匿名的 Tor 網絡獲得，因而執法機構很難追蹤它的流向或是找出其藏鏡人。亦參考雷鋒網，〈盜取比特幣的三個步驟：複製密鑰、洗錢、換現金〉，《科技新報》，2013 年 12 月 21 日，< http://technews.tw/2013/12/21/3steps-steal-bitcoin/>。

# 陸、他山之石—國際間金融情報網對於虛擬貨幣造成洗錢風險之策略構築

國際間若干國家對於比特幣的處置態度略舉如下：德國政府於 2013 年 8 月認可比特幣的法律和稅收地位，視爲合法記帳單位，成爲全球第一個正式認可比特幣合法身分的國家；挪威則視爲一種商品資產，研擬課徵資本利得稅；丹麥研擬將虛擬貨幣納入法律規範；法國政府宣布比特幣違法，但幾週後成立國家《比特幣基金會》；英國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稽核比特幣稅收問題或調整增值稅；俄羅斯於 2014 年 2 月 8 日宣布全面禁用比特幣；瑞士聯邦政府目前正在評估比特幣對瑞士金融系統之影響，亦在評估比特幣是否可以被認定爲一種外匯，從而在現有法律下允許機構投資者進行比特幣交易。

面對比特幣的衝擊與影響，大陸地區逐漸重視，因爲除了廣大比特幣內供市場外，許多人漸以比特幣爲搬移資金至海外之新興且隱匿的手段，或購買大量且高速的挖礦機（mining machine）將法幣（人民幣）兌換成比特幣輸出國外[54]。大陸地區人民銀行副行長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表示，大陸地區近期不可能承認比特幣的合法性，但比特幣交易作爲一種網路上的買賣行爲，民眾擁有參與的自由。同年 12 月 3 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工業和信息化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簡稱「MITT」）、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簡稱「CBRA」）、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簡稱「CIRC」）、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簡稱「CSRC」）共同發布〈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該通知要求提供包括比特幣註冊、比特幣電子錢包與比特幣交易服務的機構應遵循洗錢防制與反資恐義務並採取措施以辨識客戶並紀錄身分資訊，亦要求金融機構與支付服務供應商對比特幣服務供應商採取加強監控措施以防範相關風險，此外，要求中國人民銀行全國各分支機構研究與比特幣相關的

[54] Joel Valenzuela, "How to Move Money Out of China: A Brief Guide," THE COINTELEGRAPH, 21 Mar. 2016, <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how-to-move-money-out-of-china-a-brief-guide>.

ML 風險並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強化監理行動並對可疑交易加強監控以抵減風險。

中國人民銀行則在〈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4）〉詳細闡述比特幣不具有貨幣屬性之原因：

1. 比特幣並無國家信用支撐，沒有法償性和強制性，因此比特幣的流通範圍是有限的、不穩定的，難以眞正發揮流通、支付手段之作用。
2. 比特幣缺乏中央調節機制，容易被過度炒作，導致價格急遽波動，無法成爲計價貨幣和流通手段。目前接受比特幣支付的商品，其標價大多仍是該國的本位貨幣。
3. 比特幣規模存在上限，難以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若比特幣成爲貨幣，會導致通貨緊縮，抑制經濟發展。
4. 比特幣具有很強的可替代性，很難固定地充當一般等價物。

此外，香港於 2014 年 1 月鑑於全球對「比特幣」等虛擬商品及相關的洗錢／資恐風險的關注，提醒所有認可機構須考慮虛擬貨幣最新發展而作出審愼的風險管理。在香港《打擊洗錢及資恐指引》第 2、3 段指出，匿名進行的虛擬商品交易或匿名持有的虛擬商品構成明顯較高的洗錢／資恐風險，包括可能會因潛在或現有客戶通過在認可機構開立的帳戶或其他服務進行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活動而引起的相關風險。因此，認可機構在考慮是否與涉及虛擬商品的計劃的營運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須確保因應有關風險特別提高警覺。除了其他管控措施外，認可機構在評估該等營運商的相關洗錢／資恐風險時，應審愼考慮該等營運商是否已設立持續有效的管控措施，以防範涉及虛擬商品的洗錢風險。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考慮是否和與虛擬商品計劃相關的營運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必須繼續提高警覺，包括考慮該等營運商是否已建立有效的管控措施，以防範涉及虛擬商品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澳門與臺灣對比特幣態度較爲類似。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比特幣爲虛擬商品，非受該局監管之法定貨幣或金融工具，惟該局提醒比特幣交易涉及洗錢及資恐等風險，參與者需自行承擔風險；我國央行則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表示，比特幣因爲不具法償效力、不具眞正通貨等特性，並不能視爲貨幣。該行將比特幣視爲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且可能有資安等種種風險，建議民眾在交易時必須注意其風險，並且禁止比特幣在第三方支付的交易流程中使用。

# 柒、結語

綜上，本文從法制、技術及趨勢面總結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如何因應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所引發之洗錢疑慮，或許亦可作爲國內相關執法機關參考，作法臚列於後。

## （一）法制面－規範明確化

### 1. 降低我國比特幣交易平台對於客戶審查不實造成之洗錢風險

我國相關業者以招攬客戶爲由，忽略審查機制，僅以手機綁定或再加上身分證確認，惟前述文件極易遭僞造變造，或被用作人頭帳戶。在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未有明確規範之下，比特幣易被使用作爲洗錢等犯罪工具。因此，國家應指定主管機關制定使用比特幣交易平台之客戶審查制度，包括身分確認、聯絡方式、金融帳戶檢核等，俾存在於交易平台上之洗錢等犯罪風險降到最低。

另外，可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比特幣交易平台[55]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俾比特幣交易平台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範。我國實務上亦有非銀行等機構如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被指定爲《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而納入規範[56]，前者如臺北捷運公司發行之「悠遊卡」。若以《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爲例，若業者發現有大量可疑資金匯入平台帳戶而兌換比特幣者，即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參酌 FATF 關於虛擬貨幣相關指引作爲未來決策之參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2007 年針對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進行第 2 輪相互評鑑（APG 2n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時，具體指出我國《洗錢防制法》存在若干法制上之缺失，諸如：洗錢行爲及財產上利益定義不明確、洗錢犯罪成立須以前置犯罪達定罪門檻爲前提致洗錢犯罪防制功能受限、洗錢犯

[55] 臺灣目前比特幣交易平台雖不多，但交易手續費低廉以及交易無課稅問題卻吸引大量中、港、澳等國家比特幣投資者或玩家。

[56] 金管會銀行局，2015 年 6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201540002670 號釋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罪之前置犯罪範圍過小且門檻過高、欠缺對資助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刑罰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 DNFBP，例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人、融資性租賃業及公司服務提供業者等）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等，未符合前述 FATF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際標準之要求。雖然虛擬貨幣之相關立法規範並未納入評鑑項目中，但 FATF 於 2014 年 6 月發布之（虛擬貨幣 - 關鍵定義與潛在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指引中說明關於虛擬貨幣所引起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及國家於制定相關機制時之建議，可列爲我國面對境內虛擬貨幣發展及洗錢防制工作之參考對策。

## （二）技術面－跨境合作及資料數據化

### 1. 針對虛擬貨幣推動跨境、跨機關合作

因爲虛擬貨幣發展，已非完全由單一國家或單一機關可掌控，政府之監管作爲有必要推動跨境合作，例如：美國結合 17 個國家破獲「自由儲備」國際洗錢案；大陸地區文化部、商務部共同發布「關於網路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歐洲刑警組織在其《2015 年度網路組織型犯罪威脅評估報告》中亦強烈建議執法部門努力跟私部門和應用學術資源合力「抓住機會對新興技術犯罪調查之研究」[57]。我國亦有學者認爲，爲與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國際規範順利接軌，實非國內單一機關可爲對應，亦需高度專業人員協助鑑識與調查[58]，如此概念應用於虛擬貨幣之洗錢與資恐風險，亦顯昭然。

### 2. 強化執法機關資料蒐集研究與資料建置

虛擬貨幣因尚未明訂規範（例如發行廠商或交易平台提報相關統計資訊等），或因貨幣特質（例如比特幣難以追蹤），或因統計調查困難（例如比特幣多少被兌換爲新臺幣）等，致相關數據資料極爲有限，故探討虛擬貨幣之洗錢風險有必要從強化資料蒐集，以及著手大數據資料之建置[59]，方可對症下藥，防堵一切可能犯罪不法之漏洞，讓比特幣成爲「洗錢於無形」工具之可能性降到最低。

[57] 同前註 39，頁 63。

[58] 林志潔，〈兆豐案評估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259 期，2016 年 12 月，頁 45。

[59] 如我國學術界以「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分析議題趨勢及數據建置。

## （三）趨勢面－貨幣多元化與人才專業化

### 1. 加強對貨幣多元趨勢之認知

以目前於 CryptoCurrency Market Capitalizations 此一網站上登錄之虛擬貨幣，種類已達 627 種[60]，該網站並以各種虛擬貨幣與美元間的兌換匯率進行估算，虛擬貨幣總體規模超過 73 億美元，其中比特幣便佔了將近 64 億美元，市佔率逼近九成。除了比特幣之外，另外有多達 127 種不同的模擬比特幣原理與架構之 Altcoin( 山寨幣 )，例如：Litecoin( 萊特幣 )、Namecoin( 域名幣 )、PP coin( 點點幣 )、Dogecoin( 狗狗幣或汪汪幣 )、Ethereum（乙太幣）、DAO（道幣）等。未來虛擬貨幣必趨多元化，因此執法機關在受訓學員基礎訓練之課程安排上應納入虛擬貨幣等財經犯罪與資訊安全課程[61]，俾掌握金融科技之脈動，熟稔犯罪偵查之實務。

### 2. 加強專業人才之培訓及預算整合

相關權責之執法機關應本「資源共享」機制籌設防制虛擬貨幣網路洗錢犯罪小組，舉辦網路犯罪防制專精講習，並在比特幣追蹤來源之技術上與學術[62]及民間專業機構合作[63]，派員參與課程或境內外相關研討會，以充實本職學能，蓄積網路防制洗錢及追蹤查緝之能量；另考量虛擬貨幣之全球流通性常涉及國際間不法資產追討及司法互助，且因應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與追訴洗錢犯罪之不便[64]，特別在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條設置「洗錢防制基金」，以補足我國與他國司法互助時所需之臨時經費，藉整合預算來長期培訓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人才以累積跨領域之能量及經驗。

---

[60] “All Currencies,” Crypto-Currency Market Capitalizations, 17 Feb. 2016, < https://coinmarketcap.com/currencies/views/all/>.

[61] 國外知名大學如紐約大學（NYU）及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皆因應虛擬貨幣趨勢開設「虛擬貨幣學程」，前者開設課程為「The Law and Business of Bitcoin and Other Cryptocurrencies」，後者係「Innovation, Disruption and Cryptoventures」，無不重視虛擬貨幣在未來法律或經濟層面帶來的影響與衝擊，值得我國地區執法機關基層教育之參考。

[62] 如臺灣大學「金融科技暨區塊鏈研究中心」、金融研訓院等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

[63] 事實上，已經有比特幣業者開發出相關追蹤技術。Also see Marco E. G. Maltese, “First 2016 Bitcoin Crisis At The Doors,” THE COINTELEGRAPH, 17 Jan. 2016, < http://cointelegraph.com/news/first-2016-bitcoin-crisis-at-the-doors >.

[64] 蔡佩玲，〈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第 21 期，2017 年 1 月，頁 57。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

嚴行方，《貨幣之王比特幣》，稻田出版社，臺北（2014 年）。

Edward Castronova 著，黃煜文、林麗雪譯，《虛擬貨幣經濟學》，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2015 年）。

Marc Goodman 著，林俊宏譯，《未來的犯罪》，木馬文化出版社，臺北（2016 年）。

Paul Vigna、Michael J.Casey 著，林奕伶譯，《虛擬貨幣革命》，大牌出版社，臺北（2016 年）。

中文期刊

林志潔，〈防制洗錢之新思維－論金融洗錢防制、金融監理與偵查權限〉，《檢察新論》，第 3 期，頁 271，2008 年 1 月。

郭戎晉，〈網路虛擬貨幣法律爭議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第 26 卷第 10 期，頁 23 至 31，2014 年 10 月。

林志潔，〈兆豐案評估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259 期，頁 45，2016 年 12 月。

蔡佩玲，〈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第 21 期，頁 57，2017 年 1 月。

##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93 號判決、高等法院 94 年上易字第 1233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審訴字第 1361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判決。

金管會銀行局，104 年 6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201540002670 號函釋。

## 外文書籍

Chambers-Jones, Clare, “Virtual Economies and Financial Crime: Money Laundering in Cyberspace,” Cheltenham, U.K.: Elgar, 2012.

## 外文期刊

Manning, John F., Separation of Powers as Ordinary Interpretation, 124 Harv. L. Rev. 1939 (2011).

Petersmann, Ernst-Ulrich, The Future of the WTO: From Authoritarian "Mercantilism" to Multilevel Governance for the Benefit of Citizens?6 Asian J. WTO & Int'l Health L. &Pol'y 81 (2011).

Schmidt, Robert, Grateful to Be Employed, Borred Half to Death, Bloomberg Businessweek, June 20, 2011, at 35.

Cook, R.Joseph, Bitcoi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r Emerging Threat? 30 J. INFO. TECH. & PRIVACY L. 535, 539, 2014.

Ly, Matthew Kien-Meng, Coining Bitcoin's "legal-bits": Examin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Bitcoin And VirtualCurrencies,27 HARV. J.L. & TECH. 587, 594, 608, 2014.

Mullin, Sheppard, Making Sense of Virtual Dollars, Law of the Level, 22 November 2011.

Sparshott, Jeffrey, Web Money Gets Laundering Rule, Wall Street Journal, 21 March 2013.

Wood, Robert W., Bitcoin: Tax Evasion Currency, FORBES, 7 August 2013.

## 其他外文參考文獻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Virtual Currencies- Key Definitions and Potential AML/CFT Risks," June 2014.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Virtual Currencies, June 2015, No.13.

National Crime Agency, National Strategic Assessment of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2015,June 2015.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The 2015 Internet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Europol, 30 September 2015.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Virtual Economies and Currencies, May 2013.

U.S. v. Faiella,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D. New York, No. 14-cr-243 (JSR), 39 F.Supp.3d 544, 19 August 2014

# 第五部分

#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 資恐罪刑化指引[1]（第五項建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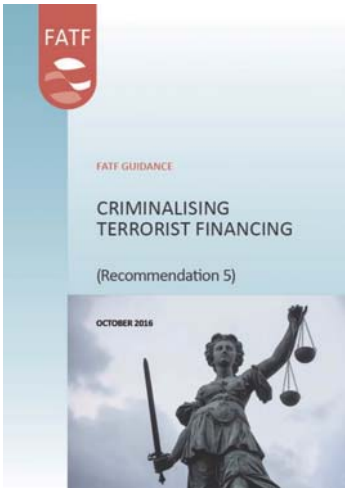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刊戴於本年報，但限於篇幅，本譯文並未包含附件部分。原文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最後查閱日爲 106 年 7 月 1 日。

Copyright © FATF/OECD. All rights reserved.

## 一、目的和內容

1. FATF 第 5 項建議（R.5）及其註釋（INR.5）詳細列出遵守《制止向恐怖組織提供資助國際公約》（1999 年）（下稱《反資恐公約》）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有關決議將資恐罪刑化所需之具體要素。此外，R.5 所包含之要件實質上已超越各項國際法之相關義務。
2. 本指引旨在協助各國執行這些要求，列出聯合國相關文書和 FATF 有關於資恐態樣學研究的基礎和理由，並就其指引予以解釋，以及提供一些案例，說明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國家如何在國家層級執行這些要求。
3. 本指引的內容係以 R.5 和 INR.5 之個別要素組合而成，特別強調在相互評鑑和其他相關評估過程最常見的要件，因爲它們在執行上產生了具體的挑戰。每個章節均從R.5和INR.5的有關規定開始，確認其基礎，並解釋其理由（包括如何解釋它們），然後提出一些具體案例，說明在不同國家法律制度的背景下如何具體執行。並在本指引結尾處列出相關名詞定義及其解釋（「恐怖分子」、「資金或其他資產）等。

[1] The FATF Report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FATF Secretariat.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

[2] 本文係由本局洗錢防制處翻譯。

## 二、功能等同性

4. 本指引基於相同基本原則對 FATF 標準進行解釋及評估。正如 2012 年 FATF 建議書在介紹中指出：

「各國有不同的法律、行政及業務框架和不同的金融系統，因此不能全部採取同樣的措施來應對這些威脅」。

因此，FATF 的建議書制定了一項國際標準，各國應根據其特定情況採取措施。

5. 這意味著各國如何在其國家法律制度的範圍內執行 R.5 ／ INR.5 之要求時，必須有相當的彈性。

各國將資恐予以罪刑化時，不論是成文法或不成文法之傳統以及國家的其他特有制度，均可使用其法律體制通常之形式，作法和專業用語。

各國可以將 R.5 ／ INR.5 和／或資恐公約之部分或全部本文轉爲本國法律，也可以在尊重國家法律制度和傳統的前提下選擇將這些要求納入其法律，只要確能將要求的實質內容轉變爲該國法律。

6. 本指引引用具體國家的實例，說明有多種不同方法來執行 R.5 ／ INR.5 的要求。所列舉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也不期望各國完全遵循。提供這些資料是爲了說明不同法律制度的國家在該國範圍內如何根據 R.5 ／ INR.5 將資恐予以罪刑化。

## 三、資恐罪行必須涵蓋的方面

| 犯罪必須涵蓋蓄意資恐之所有態樣 | |
|---|---|
| 建議第 5 項 | 各國應根據《反資恐公約》將資恐行爲罪刑化… |
| 建議第五項之註釋 | 資恐罪應及於任何人故意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且有非法意圖或明知使該等資金之全部或一部被用於…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7. 關於 R.5 ／ INR.5 要求之犯罪必要的心理要素（犯罪意圖）以及必須涵蓋那些類型的資恐活動，主要係基於《資恐公約》第 2（1）條：

任何人故意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且有非法意圖或明知使該等資金之全部或部分被用於…即屬犯了本公約所指的罪行

解釋指引

…故意…具有非法意圖…

8. 對於犯罪必要的心理要素（犯罪意圖），R.5 ／ INR.5 要求涵蓋故意的資恐（即具有非法意圖之故意犯行）。它不要求各國將資恐罪刑化定爲嚴格責任罪行（即犯罪行爲不需要證明犯罪意圖），輕率或疏忽的資恐行爲或不知情的資恐行爲。必須存在之具體非法意圖取決於資恐活動是否係針對恐怖主義行爲，或與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有關，如以下接續兩節所解釋。

…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

9. 罪行應包括兩種不同類型的資恐活動 - 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此外，資恐罪行應適用於兩種不同的情況：
   (1) 當故意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的行爲完成時 [3]
   (2) 即使企圖採取行動，但資金或其他資產最終沒有提供（例如，因爲該資恐活動在完成之前即已中斷）。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

10. 資恐罪行不應限於提供或籌措資金的某些形式或方法，而應適用於從事此類作爲的任何手段。繼 2016 年 10 月對 R.5 和 FATF 詞彙表進行修訂之後，資恐罪行適用於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明確涵括經濟資源，包括石油和其他自然資源，紅利和資產收益，以及不是資金但可能用於獲得資金，貨物或服務的任何其他資產；這意味著，資恐罪行應適用於與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的貿易或其他商業或財政關係，以及提供實物福利或義務救濟形式。

11. 資恐罪行應適用於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者（恐怖分子資助者）本人（即直接）或間接從事此作爲者（例如經由中介人／中間人或次級交易商）。間接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將適用於那些參與交易鏈的人，渠等知道這些交易將使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例如作爲中介

[3] 這種情況也可能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屬於企圖資恐犯罪的範圍。

商）受益。組織此類交易但不參與這些交易的人員將屬於下文所述的關於資恐之附帶罪行的範圍。

12. 資恐罪行不應限於籌措或提供的全部資金或其他資產用於或意圖用於恐怖主義活動，或爲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籌措或提供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相反地，它也應適用於相關的部分或某些資金或其他資產被用於或意圖用於恐怖主義活動或提供給恐怖組織或個人，而其餘的則適用。這包括價值和其他實物利益經由包括合法經濟成分之交易轉移的情況。

| 犯罪行為必須涵括資恐行為，這種行為具有非法意圖 | |
|---|---|
| 第 5 項建議 | 各國應根據《反資恐公約》將資恐罪刑化，並不應只僅有資恐行爲… |
| 建議第五項之註釋 | 2. 資恐罪應及於任何人故意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且有非法意圖或明知使該等資金之全部或一部被用於：（a）遂行恐怖行動…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13. 《反資恐公約》第 2（1）（a）和（b）條以特定之非法意圖適用於資恐行爲爲依據，以及資恐罪行應涵蓋哪些具體類型的恐怖主義行爲：

在資恐行爲的情況下，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人（資恐者）必須有非法意圖或認知所籌措或提供之資金或資產是用以進行恐怖活動，無論該恐怖活動最終是否執行。

(1) 構成附件所列某項條約範圍內及所定義的罪行之行爲；或

(2) 旨在對武裝衝突局勢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的平民或任何其他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任何其他行爲，其行爲之性質或背景之目的，是爲恐嚇公眾，或迫使政府或國際組織作爲或任何不作爲。

### 解釋指引

… 具有非法的意圖使用它們，或明知它們將被使用…

14. 任何人如果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籌措資金，意圖使用它們，或明知它們將被全部或部分使用，以便執行：則觸犯本公約所指的罪行

…（a）遂行恐怖行動[4]…

15. R.5 ／ INR.5 的這一方面要求各國將資恐行爲予以罪刑化 - 這一術語在 FATF 詞彙表中根據《反資恐公約》第 2（1）（a）條和第 2（1）（b）條相同的本文所定義。實際上，這意味著必須涵蓋資助兩種不同類型的恐怖主義行爲，如「FATF 建議書詞彙表」所定義：

16. 各國有不同的方式實現這一目標。例如，從草擬法案的角度看，各國可將資恐行爲予以罪刑化：

(1) 對資恐罪行本身則襲用了《反資恐公約》第 2（1）（a）和（b）條之措辭；

(2) 使用措辭將資恐行爲予以罪刑化，然後針對資恐罪行或國家法律所定的其他犯罪行爲，以與資恐公約第 2（1）（a）和（b）條中相符合之措辭來界定該犯行之定義[5]；

(3) 其中先前存在的刑事犯罪符合「條約所列罪行」，將這些罪行與資恐罪行鏈接，以涵蓋第 2（1）（a）條所列之行爲，然後涵括一項「無所不包」的條款，以涵蓋《反資恐公約》第 2（1）（b）條的行爲，或

(4) 將「條約所列罪行」之各項資恐犯罪分別予以罪刑化，並制定一項附加罪行條款，其中涵括一項「包含未盡事項」的補充條款，以便涵蓋《反資恐公約》第 2（1）（b）條所列的各項行爲。

17. 有些國家認爲第 2（1）（b）條中的「無所不包」條款將自動涵蓋包括第 2（1）（a）條所列的所有「條約所列罪行」，但這未必屬實，因爲大多數「條約所列罪行」不包含恐怖主義目的（即，這些罪行不要求起訴方證明犯罪者涉及以恐怖主義爲目的的行爲）。

相反地，許多「條約所列罪行」僅僅因其性質而被認爲是恐怖主義罪行，而不論犯罪者的意圖如何[6]，這種行爲可以被理解爲本質上

---

[4] FATF 詞彙表以同樣的名詞界定恐怖活動，此一名詞亦見於反恐國際法律文書中，其意指恐怖分子之反犯罪行為

[5] 例如參考 " 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 或諸如 " 歐洲理事會框架決定 2002/475 / JHA" 等其他文書

[6] 在附件 1 所列 9 項公約中，只有兩項在其指定的刑事犯罪中包含恐怖主義目的："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 年）包括強迫第三方作為或不作為的意圖；和 " 制止危及大陸礁層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1988 年）包括沒有任何恐怖主義目的的罪行和含有恐怖主義目的的附加罪行（2005 年議定書通過的第 2 條之 2）。

旨在恐嚇公眾或強制行動。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資恐罪行對所有相關行爲採用故意之要件，包括條約罪行；但是恐怖主義目的可以從這些行動本身的性質來推斷，而不需要由檢察官單獨證明。

見本指引文件附件 1 關於具體「條約罪行」之摘要。

## 執行範例

盧森堡

盧森堡在其《刑法》中將《反資恐公約》附件 1 所列 9 項公約的所有具體資恐行爲定爲犯罪行爲（根據其國家立法符合《反資恐公約》第 2（1）（a）都被定爲犯罪）。

盧森堡還在同一條款中將《反資恐公約》第 2（1）（b）條所列的資恐行爲，以及根據其國家立法的任何其他恐怖主義罪行定爲刑事犯罪 ( 例如個別恐怖分子，恐怖主義團體，恐怖挑釁，招募，訓練和旅行）

《刑法》第 135-5 條
1.「資恐罪行」一語是指以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非法和故意提供或籌措任何類型的資金，證券或資產，意圖或明知該等資金，證券或資產，全部或部分用於實施本條第（2）款所述，即使這些犯罪未被有效地用於實施或意圖實施任何的罪行，亦或如果它們未與一個或多個具體的恐怖主義行動鏈接。
2. 本條第（1）款所指下列條款所列犯罪：
- 第 112-1,135-1 至 135-4,135-9,135-11 至 135-16 和 442-1（《刑法》）；
- 1948 年 1 月 31 日修訂關於空中航行管制第 31 條和第 31-1 條；
- 1985 年 4 月 11 日修訂批准「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第 2 條，1980 年 3 月 3 日在維也納及紐約開放供簽署，經修訂的法律；
- 1992 年 4 月 14 日引入了紀律和刑事海洋法第 65-1 條，經修訂的法律。
3.「資恐罪行」一語是也指以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非法和故意提供或籌措任何類型的資金，證券或資產，意圖或明知該等資金，證券或資產，全部或部分用於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集團，包括在未與一個或多個具體恐怖主義行動鏈接，即使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集團未有效地使用這些行爲。
4.「資金」一詞係指各種資產，無論是有形的還是無形的，動產或不動產，不論是否獲得，以及任何形式之電子或數據的法律文件或文書，證明這些資產的所有權或利益，包括銀行信貸，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和上述各項詳細列舉文書以外之信用狀。

加拿大

加拿大的刑法根據目的和恐怖主義活動定義所列的 9 項公約，界定資恐的罪行。

（刑法摘錄）
83.02 每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故意和無合法理由或藉口，提供或籌措資產意圖使用或明知將被全部或部分使用，以執行
構成第 83.01（1）條中所定義恐怖主義活動（a）（i）至（ix）項所述之作爲或不作爲的罪行，或
旨在武裝衝突局勢中對未參與敵對行動的平民或任何其他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任何其他作爲或不作爲，如果該作爲或不作爲之目的，其性質或背景，是恐嚇公眾，或迫使政府或國際組織作爲或任何不作爲，即屬犯公訴罪，可處 10 年以下刑期之監禁。

83.01（1）以下定義適用於本部分…恐怖活動意味著：
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實施的作爲或不作爲，如果在加拿大境內實施的作爲或不作爲是以下行爲之一（列出 9 項公約和反資恐公約），或
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的作爲或不作爲，
違犯（A）爲全部或部分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目標或原因，以及（B）全部或部分意圖恐嚇公眾或部分公眾關於其安全性，包括其經濟安全，或強迫個人，政府或國內或國際組織作爲或不作爲，無論是加拿大內部還是外部之公眾或個人，政府或組織，以及
故意（A）使用暴力對某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B）危及某人的生命，（C）對公眾或部分公眾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D）如果造成此種損害可能導致條款（A）至（C）或（E）中任何條款中提及的行爲或損害，嚴重干擾或阻斷基本服務、設施或系統（無論是公共的還是私人的），而非因爲宣傳，抗議、表達異議或停止工作，意圖導致任何條款（A）至（C）中所提及的行爲或損害，…

| 罪行必須包括資恐組織和具有非法意圖的恐怖分子個人 | |
|---|---|
| 第 5 項建議 | 各國應將…資助恐怖組織和恐怖分子個人予以罪刑化，即使沒有與某一具體恐怖主義行爲或行爲鏈接… |
| 建議第五項之註釋 | 2. 資恐罪應及於任何人故意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且有非法意圖或明知使該等資金之全部或一部被用於…<br>（b）恐怖組織；或（c）個別恐怖分子。 |

要件的基礎和理由

18. 資恐組織和個別恐怖分子方面，R.5 ／ INR.5 刻意超越《反資恐公約》所載的義務，要求各國在更廣泛的基礎上將資恐組織和個別恐怖分子予以罪刑化，而未與具體的恐怖主義行動的鏈接。這種做法符合聯合國安理會各種決議案要求各國禁止其國民或其領土內的任何個人和實體爲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提供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所規定之義務。

    特別是 2015 年安理會第 2253 號決議案指出：
    OP17 …強調 FATF 第 5 項建議適用於因任何目的資助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包括，但不限於招募，訓練或旅行，即使沒有與特定恐怖主義行動有所鏈接；

19. INR.5 的這些要素於 2004 年由 FATF 通過，並在第三輪相互評鑑中進行評估。自那時起，隨著資恐的發展，這一方面已變得愈來愈重要，特別是關於恐怖組織的財務經營需要和可能受到恐怖組織的啓發但尚未成爲恐怖組織之成員的「孤狼」式恐怖分子的日益普遍。例如，如 2008 年 FATF 資恐報告所述，恐怖組織大部分資金不用於日益增加攻擊的直接成本，而是需要廣泛的組織支持，包括招募和激進化，培訓，維持生存，旅行，並保持合法活動的面紗。2015 年 FATF 關於新興資恐風險的報告進一步強調了大型恐怖組織利用資金進行宣傳和招募，訓練，薪水和對成員的補償，以及社會服務。提供和花費在這些非攻擊活動的資金有助於恐怖主義攻擊，以維持恐怖組織進行這類攻擊的能力。
20. 此外，所有基金或其他資產均可替換。換句話說，恐怖主義組織可能將可用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挪用於原定目的之外的活動。即使恐怖組織使用先進財務管理技術，但也不能相信恐怖組織會將所獲捐贈之資產用於每次捐贈者所指定之目的。這意味著，提供給恐怖組織表面上用於非攻擊目的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實質上可用於支付攻擊的費用。即使特定基金或其他資產用於非攻擊費用，它們也可以其他資金或其他資產替代用於支付恐怖攻擊。

解釋指引

…故意…且有非法意圖或明知被使用於…（b）恐怖組織；或（c）由個別恐怖分子

21. 本文中在資恐組織和個別恐怖分子，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人（資恐者）必須有非法意圖或明知，正在爲恐怖主義組織和個別恐怖分子籌措或提供這些資金或其他資產。此一部分有時適用於無論其目的爲何，而資助恐怖組織和個別恐怖分子行爲予以罪刑化。
22. 過去使用「爲任何目的」此名詞造成一些混淆，其重點在於犯罪（犯罪意圖）需要什麼具體的認知層級，以及個別地，那些非法意圖／目的必須被證明是罪行的一部分。簡而言之：（a）資恐者必須知道要爲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和（b）須與資恐者之非法意圖／目的相關，而且基於此非法意圖／目的是爲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提供或籌措資金或資產。如果上述論點成立，則根據 R.5 ／ INR.5，以下行爲與資恐罪行的範圍無關：
    (1) 資恐者意圖將這些資金或其他資產交恐怖組織／個別恐怖分子使用；
    (2) 資恐者任何對於恐怖組織／個別恐怖分子如何使用或意圖使用這些資金或資產的任何認知；
    (3) 恐怖組織／個別恐怖分子實際上使用（或意圖使用或嘗試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和
    (4) 資金或其他資產是否用於計劃，準備或執行具體的恐怖主義行動。
23. 被提供資金或資產的組織或個人，實質上是否爲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是有相當關係的。在刑事審判方面，法院決定某一組織或個人是否應被視爲恐怖組織或個人應根據國家法律程序和情況，包括個人或實體是否被聯合國根據安理會第 1267 ／ 1988 號決議和後續決議或由國家主管當局所指認爲恐怖分子。在某些情況下，被提供資金的組織是否爲恐怖組織，實爲是否涉及資恐罪之核心關鍵。還可能出現資助恐怖分子者有資助恐怖組織（或恐怖主義行爲）的非法意圖，但是沒有成功的情況（例如，因爲該資金或其他資產實際上被一名臥底警察攔截）。如果基金或其他資產之預期接受者是一個別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無論該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實際接受人如何，這種情況可被視

爲資恐罪行（或試圖的資恐罪行）。

24. 綜上所述，對於罪行方面，檢察官應該只需證明資恐者知道（或相信）爲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籌措或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或非法意圖爲之。心理認知對有、無刑事責任具有決定性。

25. 恐怖組織和恐怖分子一詞在 FATF 詞彙表[7、8]中已有定義，意指一個組織或個人實施，意圖或以其他方式共同參與恐怖主義行動，而這一術語又依據《反資恐公約》第 2 條。因此，這些定義是有些循環的。其原因是，在沒有國際商定的恐怖主義定義的情況下，各國仍然可以靈活性選擇如何界定恐怖組織和個別恐怖主義分子，只要其涵蓋第 2 條所定義之實施或企圖實施恐怖主義行動的人員或實體[9]。

26. 實際上，各國可以考慮由聯合國（根據安理會第 1267 ／ 1988 號決議和後續決議）或其本國或其他超過國家權力授權，提出個人或實體爲資恐之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初步證據[10]。原則上，這同樣適用於其他國家依據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指定的人或實體，但前提是該國已實施了外國所請求執行目標性的金融制裁[11]。安理會第 1267 ／ 1988 號決議以及後續決議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均旨在通過對指定之個人和實體適用目標性的金融制裁，阻止資金流向恐怖組織和個別恐怖分子。

---

[7] 恐怖組織意指任何恐怖分子之團體：（i）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ii）共同參與恐怖行動；（iii）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行動；或（iv）藉著群體基於共同目的致力從事恐怖行動，且故意以擴大恐怖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

[8] 恐怖分子意指任何自然人：（i）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ii）共同參與恐怖行動；（iii）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行動；或（iv）藉著群體基於共同目的致力從事恐怖行動，且故意以擴大恐怖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

[9] 現有的或先前的外國恐怖戰士由於隸屬恐怖組織，他們近期的活動，或接受相關訓練，均可能被法院視為個別恐怖分子。如果是這樣，資助恐怖主義罪行將適用於為任何目的並故意提供個別恐怖分子資金或其他資產，而不要求與一個恐怖主義行動鏈接。

[10] 由於指定本身並非基於刑事證據標準，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僅僅指定的事實可能不足以使刑事法院認定被指定之組織是一恐怖組織。然而，如能確認資金提供者之非法意圖有可能足以使法院得以認定該組織為恐怖組織。

[11] 建議第 6 項之註釋第 4（b）段要求各國擁有「權限及有效的程序或機制，以便審查和執行根據第 1373（2001 年）號決議在其他國家凍結機制下發起的行動」。

### 其他問題的範圍

27. 在與各國討論或在評估過程中，還提出了關於這些規定的解釋和一些國家在資恐罪行的範圍與其國內法律[12]之基本原則或其他刑事司法原則互相協調方面所面臨挑戰等額外的問題。

### 輕率

28. 一些國家使用輕率的概念，將資助個別恐怖分子在沒有與某一特定恐怖主義行爲相鏈接的情況下予以罪刑化。這要求檢察官顯示罪犯知道這些資金將用於恐怖主義目的之巨大風險，而且風險是不合理的。即使這些資金實際上用於與恐怖主義無關的目的，只要有用於恐怖主義之風險，仍可輕率的認定爲資恐。輕率不必是一個明顯的，較低程度的意圖，也包括在資恐的罪行中：例如：在某些法律制度中，資恐之罪行的心理要素（犯罪意圖）是故意過失（拉丁文），並要求嫌疑人「有意識地接受實質機會」，該資金將用於提供財政支持 - 但這不適用於所有法律制度。

29. 這種方法符合將個別恐怖分子的所有資金予以罪刑化的理由，即其未與特定恐怖主義行爲鏈接（即，資金或其他資產可以替代的，可以改變其用途，而且總是恐怖主義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將可用資金或其他資產使用於恐怖主義目的之風險總是存在的）。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將之予以罪刑化的考量因素之一，儘管它不能與故意資恐而予以罪刑化相提並論。

### 與目標性金融制裁重疊

30. 大多數國家將故意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行爲定爲單獨的罪行（在某些國家稱爲嚴格責任罪）。在目標性金融制裁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情況下（如果指定標準使得認爲指定的人或實體爲恐怖主義是合理的），違反也可能屬於資恐罪行的範圍，因爲爲制裁目的被指定爲恐怖分子

12 FATF 詞彙表指出：國內法律的基本原則意指以全國性法律系統建構基礎提供全國性法律制定與執行權力之架構，這些基本原則通常涵蓋或明示於國家憲法或類似文件中，或透過最高法院作出具有約束力之解釋或由國家法律決定。雖然各國間有所差異，一些基本的原則諸如要有正當程序之權利，無罪推定以及人權受到法院有效保護之原則是共通的。

的個人或實體也可能被視爲資恐犯罪目的之恐怖分子[13]。

31. 如上所述，R.5 要求將資恐作爲獨立犯罪予以罪刑化，但不要求將 R.5 的每一個細節單獨列入該罪行。在大多數情況下，目標性金融制裁與 R.6 一致，違反制裁的行爲與 R.35 一致，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與 R.5 不重疊。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國家對違反制裁的行爲施加刑事懲罰時 - 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可能實際上是實施 R.5 的要素的機制。這種情況將是：（i）制裁制度包括持續禁止向指定人員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ii）違反制裁的罪行應該有一定程度的刑事懲罰，與單獨的資恐犯罪相當；和（iii）國家積極利用國家目標性金融制裁權力指定恐怖組織和個人（這樣大多數或所有團體及個人將被國家法院認爲是恐怖分子而列入國家指定名單）。

### 罪責原則

32. 許多國家採用罪責原則（也稱爲「罪責原則 ( 德文 )」或「罪刑法定 ( 拉丁文 )」）作爲刑法的一個基本要素。這項原則要求罪犯有過失，以便犯下刑事罪行，任何懲罰與這一過錯成比例。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將資恐的罪行適用向與恐怖主義目的完全無關的個別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可能與這一原則衝突，因爲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的行爲將根據接受人的身份被定罪，而非根據他們的意圖或實際使用。該原則也可以被援引，因爲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的人不知道或不可能預見到其行爲會造成任何損害。

33. R.5 與罪責原則之間是否存在衝突取決於如何解釋 R.5 的要求，特別是「各國應將罪刑化…資恐組織和個別恐怖分子，即使沒有與特定之恐怖主義行爲鏈接…「，有時被稱爲以任何目的資恐組織和個別恐怖分子予以罪刑化之規定。在罪責原則和將資助恐怖組織予以罪刑化之間似乎沒有任何衝突－因爲恐怖組織的目的可以被假定是恐怖分子的目的。

[13] 雖然這可能需要單獨的證明：國家沒有義務在國內指定聯合國所指定的個人或實體為恐怖分子，單是聯合國指定的事實並非總有足夠的依據，使刑事法院獲得結論稱其所指定的組織在事實上就是恐怖組織。

34. 罪責原則允許將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給個別恐怖分子予以罪刑化，即使在沒有與某一特定恐怖主義行爲鏈接的情況下，如果這是爲了某種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目的（例如招募，培訓，旅行或隱瞞恐怖主義活動）。然而，它不允許將「資金或其他資產」提供給個別恐怖分子「爲任何目的」而予以罪刑化，因爲這將包括用於不以任何方式有助於以恐怖主義爲目的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例如基本生活）。因此，罪責原則將與資恐予以罪刑化的具體 R.5 之要求相衝突，即使在犯罪者行動沒有造成實際或可預見的損害的情況下。

### 輕微犯罪

35. 刑事犯罪可能具有或多或少程度的嚴重性，法律制度在處理這些差異方面各有不同。一些法律傳統界定「輕微」的罪行，這些罪行可能減輕處罰或根本沒有處罰。其他法律傳統賦予檢察官自由裁量權，以確定是否進行起訴（例如根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以及法官有廣泛靈活性決定適當的刑罰（例如沒有最低刑罰）。
36. 提出的關注是，R.5 的這一要素可以理解爲要求各國對於向個別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的所有案件予以起訴或罪刑化，不論這些案件多麼輕微。情況並非如此：R.5 的這一部分並未凌駕國內法中關於起訴和判處輕微或微小的罪行的原則。

對資恐罪行範圍的限制

37. 《反資恐公約》第 6 條明確禁止豁免適用於資恐罪行的範圍：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國內立法，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因政治，哲學，意識形態，種族，族裔，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事項而有所差異。
38. 然而，應當指出，一些國家界定恐怖主義，恐怖主義組織或恐怖主義分子的方式可能影響資恐罪行活動的範圍。這些問題將在 FATF 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和國際合作審查小組進程的基礎下，根據個案情況進行評估。

## 執行範例

比利時

比利時的刑法包括兩項資恐犯罪，包括資恐行爲，個別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資助個別恐怖分子包括在第 140 條「以任何方式資恐集團的活動」的一部分。

（摘錄自 Code Penal - 非正式譯文）

第 140 條（1）任何參與恐怖集團活動的人，包括向恐怖主義團體提供資訊或物質支助，或以任何方式資助恐怖團體的活動，明知這種參與有助於恐怖主義集團實施犯罪或犯罪行，爲應處以 5 至 10 年的監禁和併 100 歐元至 5,000 歐元的罰款[14]。

第 141 條除第 140 條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爲根據第 137 條提供物質資助，包括財政援助，實施恐怖主義犯罪應處以 5 至 10 年的監禁和併科 100 歐元至 5,000 歐元的罰款[15]。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的刑法規定將資恐組織（102.6），恐怖主義行爲（103.1）和個別恐怖主義分子（103.2）予以罪刑化之單獨罪行。這些條款將籌措或提供資金予以罪刑化，如果該人罔顧（a）組織是否是恐怖組織；或（b）資金是否將用於促進或從事在恐怖主義行爲；或（c）另一人是否將該資金用於促進或從事恐怖主義行爲。

102.6 向、從或自恐怖組織獲得資金

1.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況，即屬犯罪：（a）該人故意：（i）從某組織收取資金或向其提供資金（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ii）爲某組織或代表某組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籌措資金；及（b）該組織是恐怖組織；及（c）該人知道該組織是恐怖組織。懲罰：監禁 25 年。

[14] 原文係法文，Art. 140.§ 1er. Toute personne qui participe a une activite d'un groupe terroriste, y compris par la fourniture d'informations ou de moyens materiels au groupe terroriste, ou par toute forme de financement d'une activite du groupe terroriste, en ayant connaissance que cette participation contribue a commettre un crime ou un delit du groupe terroriste, sera punie de la reclusion de cinq ans a dix ans et d'une amende de cent euros a cinq mille euros.

[15] 原文係法文，Art. 141. Toute personne qui, hors les cas prevus a l'article 140, fournit des moyens materiels, y compris une aide financiere, en vue de la commission d'une infraction terroriste visee a l'article 137, sera punie de la reclusion de cinq ans a dix ans et d'une amende de cent euros a cinq mille euros.

2.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況，即屬犯罪：（a）該人故意：（i）從某組織收取資金或向其提供資金（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ii）爲某組織或代表某組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籌措資金；及（b）該組織是恐怖組織；及（c）該人罔顧該組織是否爲恐怖組織。懲罰：監禁 15 年。

103.1 資恐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a）該人提供或籌措資金；和（b）該人罔顧該資金是否將用於促進或從事恐怖主義行爲。懲罰：終生監禁。
2. 任何人即使在以下情況，仍屬觸犯第（1）款所訂罪行：（a）沒有發生恐怖主義行爲；或（b）資金不會用於促進或從事具體的恐怖主義行爲；或（c）這些資金將用於促進或從事一項以上的恐怖主義行爲。

103.2 資助恐怖分子

1.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況，即屬犯罪：（a）該人故意：（i）向另一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ii）爲另一人（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另一人籌措資金；及（b）首次所述之人罔顧該另一人是否會利用該等資金促進或從事恐怖主義行爲。懲罰：終生監禁。
2. 任何人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仍觸屬犯第 1 款所訂罪行：（a）沒有發生恐怖主義行爲；或（b）資金不會用於促進或從事具體的恐怖主義行爲；或（c）這些資金將用於促進或從事一項以上的恐怖主義行爲。

| 犯罪必須包括資助外國恐怖戰士的旅行 | |
|---|---|
| R.5 註釋 | 3. 資恐包括提供個人旅行資金爲旅行到其居住國或國籍以外的國家，用於實施，規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爲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訓練爲目的。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39. 這一要求於 2015 年 10 月增加到 INR.5，以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 OP6 的要求：

6. …決定所有國家應確保其國內法律和條例規定的嚴重的刑事犯罪足以提供起訴和懲罰，以適當反映犯罪的嚴重性：

（b）以其本國國民或在其領土內通過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措資金，意圖使用這些資金，或知道將使用這些資金，以便資助旅行到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實施，規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爲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訓練的個人的旅行；和，

## 解釋指引

40. 這項修正案闡明 R.5 ／ INR.5 要求各國將資助外國恐怖主義戰士（該個人旅行到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外的國家，以進行、策劃、準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動，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訓練爲目的）旅行予以罪刑化。
41. 外國恐怖主義戰士構成重大的資恐威脅，並被認爲是向恐怖主義集團提供物質支持的主要形式之一。正如 2015 年 FATF 關於新興資恐風險的報告所述，外國恐怖主義戰士對交通運輸、在路線上的住宿、戶外衣服、露營用品、手機／計劃、食物和其他一般生活費用有適度的財政需求。他們經常使用從合法來源（例如經由就業收入，社會援助，或家庭資助或銀行貸款的自籌資金）的資金提供資助彼等前往衝突地區。
42. 雖然一些國家現有的資恐犯罪（或在某些情況下，禁止參與外國軍事活動）可能已經包括這方面，但大多數國家都需要修改其立法，以納入這些新的需求 [16]。各國可以選擇將其活動列爲單一資恐犯罪的一部分或作爲單獨的罪行，予以罪刑化。鑑於外國恐怖主義戰士構成的嚴重威脅，各國應確保將這些方面定爲緊急優先事項。

## 執行範例

義大利

2015 年，義大利對「刑法」增加了一項具體罪行，將資助，組織和促進外國恐怖戰士予以罪刑化。這是現有資恐罪行的補充。

第 270 條第 4.1 款 - 組織有恐怖主義目的之轉移
第 270 條第 2 款和第 270 條第 4 款規定以外的情況下，任何人籌組，資助或促進前往外國的旅行以實現第 270 條第 6 款所規定的恐怖主義目的之行爲，應處以 5 至 8 年徒刑。

[16] 資助恐怖分子：FATF 向 G20 領袖報告 -FATF 採取的行動（2015 年 11 月），第 4 頁和第 5 頁

| |
|---|
| 南非<br><br>南非的資恐罪行（2004 年「保護憲政民主免受恐怖主義和相關罪行法案」第 4 條）適用於一系列前置犯罪，包括「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或相關的犯罪」。這些罪行包括進入或留在一個國家（除其他外）爲了實體的利益或在其指導下從事恐怖主義活動；並提供或接受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培訓。因此，資恐罪行適用於爲恐怖主義目的之旅行，而不需要爲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進行具體修正。 |

| 資恐應作為一項單獨的罪行予以罪刑化 | |
|---|---|
| R.5 註釋 | 4. 僅僅在協助和教唆，意圖或串謀的基礎上將資恐予以罪刑化，不足以符合本建議書。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43. 這項要求的闡明是根據「制止資恐公約」第 2 條第（4）款和第（5）款，要求各國將一系列附帶罪行予以罪刑化，這些罪行分別列於 INR.5 第 10 和第 11 段，如下面在後面部分中所討論的。實際上，這意味著資恐罪行本身不應是附帶犯罪。其理由在於使某些類型的資恐活動不會處於資恐罪行的規範之外。

### 解釋指引

44. 這項要求著重於將資恐予以罪刑化，並作爲一獨特（即獨立）犯罪（而不是作爲實施恐怖主義行爲的主要犯罪之附帶罪行）的必要性。這是一個重要層面，因爲附帶罪行本身無法涵蓋全部的資恐活動。例如，附帶罪行不會捕獲資恐者（單獨行動，無意參與實施恐怖主義行動）正在準備籌措或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以資恐行爲 ( 它尚未被實施 )，但尚未完成實際籌措或完成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例如，因爲他／她在採取這些步驟之前被主管當局逮捕）。附帶罪行：

(1) 協助和教唆恐怖主義行爲不適用，因爲沒有犯下恐怖主義行爲

(2) 意圖犯恐怖主義行爲不適用，因爲恐怖分子資助者意圖資助他人犯下恐怖主義行爲，而本身從未參與實施恐怖主義行爲

(3) 組織或指揮他人犯恐怖主義行爲不適用，因爲它只涵蓋間接的資恐活動（即恐怖分子資助者組織或指導他人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而不是恐怖分子資助者將直接籌措或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

(4) 協助一群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人（即共謀）進行恐怖主義行爲不適用，因爲恐怖主義資助者單獨行事（不是具有共同目的之團體）。

45. 將資恐當做爲附帶罪行爲恐怖主義主要犯罪予以罪刑化是另一個固有弱點，實際上，這意味著永遠無法實現對資恐犯罪附帶罪行的要求[17]。這是因爲附帶罪行是不可能有附帶罪行（例如，不會有「任何意圖犯意圖之罪行」這樣的事）。

46. 由於這些原因，資恐應被定罪爲一項獨特的行爲（即作爲一項獨立的犯罪）。在這樣做時，各國可以選擇在單一罪行之內、在幾個單獨的罪行之內將所有資恐行爲予以罪刑化，或可以選擇在某些方面資恐跨越不同的犯罪予以罪刑化。

| 這項罪行應涵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最廣泛可能的定義，而不論其來源如何 | |
|---|---|
| R.5 註釋 | 5. 資恐犯罪應擴大到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無論是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47. R.5 的這一要素是根據《反資恐公約》第 1（1）條中對資金的廣泛定義，其中規定：

(1) 資金一詞意指任何種類資產，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無論如何取得，以及任何形式之法律文件或商品，涵蓋電子或數位，所有權證明或利益所在，諸如資金或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債權、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信用狀。

48. 根據《反資恐公約》的定義，FATF 採用了一個非常類似的定義，它出現在 FATF 建議書的詞彙表中，以及適用於 R.5 ／ INR.5：

[17] INR.5 第 10 和第 11 段，以及 " 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 第 2（4）和 2（5）條。

資金一詞意指任何種類資產，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如何取得，以及任何形式之法律文件或商品，涵蓋電子或數位，所有權證明或利益所在之資產。

49. 基金或其他資產的定義也涵括其他聯合國文書的要素，包括經濟資源（在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中註明並在安理會第 2199 號決議中定義）；和石油等自然資源；這些在聯合國安理會第 2161，2199 和 2253 號決議中都有註明。

解釋指引

50. R.5 ／ INR.5 中使用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定義遠遠超出資金此一術語之普遍理解的範圍，並不僅限於金融資產，而是涵蓋所有可能的資產，不論其形式（形式），有形性或可移動性。不需要在國內法中重複聯合國或 FATF 定義的每個要素，前提是罪行的範圍包括 FATF 定義的所有要素。事實上，使用資金這個術語可能會造成混亂，因爲應該如何定義這個術語。無論國家選擇使用什麼術語，資恐罪行應擴展到所有可能類型的資金或其他資產。

51. 此外，資恐罪行應包括這些資金或其他資產，不論這些資金是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即合法或非法獲得）。這是一個重要方面：態樣研究強調，恐怖分子利用合法和非法獲得的資金。合法的資金來源或其他資產，如來自就業、社會援助、家庭支助和貸款的收入是外國恐怖戰士和小型恐怖主義組織之主要資金來源。

52. R.5 ／ INR.5 中所稱「資金或其他資產」一詞，亦涵蓋「經濟資源」（包括石油等天然資源）之意涵，此爲一重要議題，因伊斯蘭國採用的資恐方式之一[18]，即是開採佔領區內的石油與其他天然資源。

## 執行範例

| 日本 |
| --- |
| 資恐罪行適用於提供資金或其他利益，並以開放式方式界定後者：「資金或其他利益」。（「其他利益」在下文中指除資金以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築物，貨物和服務）。 |

[18] 見 FATF（2015 年），資助恐怖組織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斯蘭國），FATF，www.fatf-gafi.org/topic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financing-of-terrorist-organisation-isil.html

| |
|---|
| 荷蘭<br><br>資恐罪行適用於廣泛支持恐怖主義，包括方法或資訊，以及提供財政支持的任何事項。<br>刑法 421（1）a 條 . 故意向他人或其他人提供方法或資訊，或故意蒐集、獲取、擁有或提供另一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爲實施、籌備或促成恐怖主義犯罪時提供財務支持；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53. INR.5 第 6（a）段是根據「制止資恐公約」第 1（3）條：

    3. 對於構成第 1 款所列罪行的行爲，沒有必要將這些資金用於實際執行第 1 款（a）或（b）項所述罪行。

54. INR.5 第 6（b）段涉及上文討論關於資恐組織或恐怖分子個人的更廣泛規定。

### 解釋指引

55. 資恐犯罪不應限於資金或其他資產用於進行或企圖進行恐怖攻擊的情況，不應要求檢察官將資金或其他資產與具體的恐怖主義行爲鏈接。其原因在上文第 14 至 17 段中有更充分的闡述。

56. 第 6（a）段要求各國擴大其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以涵蓋資恐者，或意圖資恐行爲，但實際該組織未發動恐怖活動或實施恐怖活動意圖之情況（例如，因爲計劃中的恐怖主義行爲被阻止 ; 因爲沒有計劃採取具體的行動 ; 或因爲擬用於恐怖主義行爲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際上用於其他活動）。

| 恐怖分子的意圖和認知可以推斷 | |
|---|---|
| R.5 註釋 | 7. 各國應確保證明資恐罪行所需之意圖和認知可以從客觀事實情況推斷。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57. 第 6（b）段要求各國擴大其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以涵蓋所提供的具體資金或其他資產與任何具體的恐怖攻擊之間沒有鏈接的情況。實際上，這意味著，例如，控方不需要證明提供的具體資金或其他資產與具體的恐怖攻擊之間的鏈接。這涉及上文所討論將資恐組織和恐怖分子個人予以罪刑化的要求。
58. 這一要素是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TOC）第 6（2）條：

（f）作爲本條第 1 款所列罪行的要素所需的知識，意圖或目的可從客觀事實情況推斷。

59. 反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第 3 項的註釋第 7（a）段這一要求適用於將洗錢定爲刑事犯罪。實際上，這意味著恐怖分子資助者的知識、意圖和精神狀態可以從客觀的事實情況予以合理推斷。包括在 INR.5 中同樣要求，在舉證責任方面使洗錢和資恐犯罪之間平等。

### 解釋指引

檢察官應該有可能從客觀事實情況中推斷出資恐罪行的心理要素（犯罪意圖）。這不需要在資恐罪行中明確說明。事實上，在大多數國家，此爲刑事訴訟程序或法律傳統之基礎（由判例法支持）。

| 制裁應適用於自然人 | |
|---|---|
| R.5 註釋 | 8. 有效，合乎比例和勸阻性的刑事制裁應適用於被判定有資恐犯罪之自然人。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60. 這一要素是基於「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第 4 條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措施：…（b）使這些罪行受到適當懲罰，並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質。

61. 這也與 R.3 關於洗錢犯罪的要求並行不悖。

### 解釋指引

62. 對於認爲有效，合乎比例和具勸阻性的制裁層級沒有單一基準，此制裁程度可能各國有異，通常決定於其法律傳統和刑事懲罰範圍。
63. 資恐應被視爲嚴重的刑事犯罪。可能的懲罰應與每個國家內其他重大刑事犯罪的罰則相稱，包括恐怖主義在內。在考慮合乎比例時，也可以比較其他國家對資恐的懲罰，特別是那些具有類似法律傳統和懲處強度者。

### 執行範例

64. 資恐應被視爲嚴重的刑事犯罪。可能的懲罰應與每個國家內其他重大刑事犯罪的罰則相稱，包括恐怖主義在內。在考慮合乎比例時，也可以比較其他國家對資恐的懲罰，特別是那些具有類似法律傳統和懲處強度者。
65. 2015 年「資恐事實發現倡議」調查 172 個國家對資恐犯罪的處罰。適用於資恐罪行的最高刑罰爲：
    (1) 0-5 年 - 4 個國家
    (2) 6-10 年 - 49 個國家
    (3) 11-15 年 - 41 個國家
    (4) 16-20 年 - 18 個國家
    (5) 21 年以上 [19]- 60 個國家

| 制裁應適用於法人 | |
|---|---|
| R.5 註釋 | 9. 如果不能對自然人進行刑事責任和制裁，（由於國內法的基本原則），則應以民事或行政責任和制裁，適用於法人。這不應排除國家對法人併行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有多於一種形式的責任。這些措施不應妨礙自然人的刑事責任。所有制裁都應有效，合乎比例和具勸阻性。 |

[19] 包括無期徒刑和死刑。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66. 這一內容基於《反資恐公約》第 5 條：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使位於其領土內或根據其法律組織的法律實體在對負責管理或控制該法律實體的人負有責任的情況下，以這種身分犯有第 2 條所述的罪行。可科以刑事，民事或行政上責任的。

(2) 這種責任的發生不影響犯有這些罪行的個人之刑事責任。

(3) 各締約國應特別確保根據上文第 1 款負有責任的法律實體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和具勸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這種制裁可包括金融制裁。

67. 這也與 FATF 第 3 項（R.3）關於洗錢犯罪的規定併行不悖。

### 解釋指引

68. 除非違反其國內法的基本原則[20]，否則法人應受資恐罪之刑事追訴。正如在 FATF 詞彙表中所述，這是一個非常狹隘的概念，僅限於國家憲法（或同等文件）中表達的原則，或國家最高法院的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基本原則的一些例子是：正當程序的權利，無罪推定以及法院有效保護的權利。

69. 如果由於一國的國內法基本原則無法追究刑事責任，則應適用民事或行政責任。當一個國家的法律制度允許針對法人採取一種以上形式的責任（例如刑事，民事或行政），則應當可以進行併行的程序。同樣地，對同一資助恐怖活動也應該可以起訴法人和自然人。

70. 與自然人一樣，適用於法人的制裁應是有效，合乎比例和具勸阻性的。

[20] 見上文註 13 中的定義，頁 90。

## 執行範例

西班牙

西班牙的資恐罪行（刑法」第 576 條第 5 款包括對法人的具體處罰：

5. 當，根據「刑法」第 31 條之二的規定，法人將對本條所列罪行負責時，將適用以下制裁：
   a) 處罰 2 至 5 年，如果自然人所犯的罪行施予 5 年以上的監禁處罰。
   b) 處罰 1 至 3 年，如果自然人所犯的罪行施予 2 年以上的監禁處罰，則不包括在前款中。

根據本法第 66 條之二所規定的規則，法官和法院也可以施加第 33 條第 7 款 b）至 g）款規定的處罰。

第 33 條第 7 款第 b）至 g）款規定了下列懲罰：

   b) 法人的解散。解散應導致其法律人格，以及其以任何方式在法律交易中採取行動，或進行任何形式的活動的能力均明確喪失，即使是合法的。
   c) 暫停其活動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d) 關閉其房舍和設施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e) 今後禁止進行其所觸犯的，支持或隱瞞罪行的活動。這種禁止可以是暫時的或確定的。如果是暫時性的，該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 對資恐罪行應有全面的附帶罪行 | |
|---|---|
| R.5 註釋 | 10. 意圖實施資恐罪行也應構成犯罪。<br>11. 從事下列所述任何類型的行爲亦應構成犯罪：<br>(a) 作爲共犯參與本解釋性說明第 2 或第 9 段所述之犯罪；<br>(b) 組織或指揮他人實施本解釋性說明第 2 或第 9 段所述之犯罪；<br>(c) 以具有共同目的的一群人爲本解釋性說明第 2 或第 9 段所述的一種或多種犯罪行爲作出貢獻。這種貢獻應是故意的，並應：<br>(i) 促進該團體的犯罪活動或犯罪目的，如果此類活動或目的涉及實施資恐犯罪；或<br>(ii) 在知道該團體意圖實施資恐罪行時。 |

71. 這些要件是根據《反資恐公約》第 2（4）和 2（5）條所制定：
    4. 任何人如果企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列的罪行，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如犯了下列罪行，即屬犯罪：
        (a) 作爲共犯參與本條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罪行；
        (b) 組織或指導他人實施本條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的犯罪
        (c) 協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實施本條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犯罪。此種貢獻應是故意的，並應：
            (i) 旨在促進團體的犯罪活動或犯罪目的，如果此類活動或目的涉及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或
            (ii) 在知道團體犯有本條第 1 款所述罪行之情況下。
72. 這與 R.3 對洗錢犯罪具有全面附帶罪行的要求相一致。

### 解釋指引

73. 應該全面對資恐罪行均視爲附帶罪行，以便將意圖、參與、組織，指揮或協助作爲集團部分之資恐罪行活動予以罪刑化。各國可以選擇將這些附帶罪行列入資恐的主要罪行之內。或者，附帶罪行可列入刑法或法律傳統的一般規定（由判例法支持），然後與資恐罪行鏈接。
74. 下列所包含之活動實際上也不必要一定要使用 INR.5 的用語。例如，在一些國家，陰謀罪包括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團體之一部分有助於資恐犯罪的活動。同樣，在一些國家，協助和教唆的單一附帶罪行可能包括廣泛的附帶罪行，包括參與，組織，指揮或促成犯下資恐犯罪。根據國家的法律傳統，附帶的共謀犯罪可以包括 INR.5 第 11 和第 12 款所規定的一些或全部相關行爲。如果 INR.5 中規定的任何相關行爲不屬於一般附帶罪行，則應將其列爲與資恐犯罪相關之犯罪行爲。

### 執行範例

瑞典

瑞典的刑法包括關於未遂犯罪的一般規定（Ch23，§1）和關於同謀的一般規定（Ch23，§4），其內容如下。這些規定適用於刑法中所包括的所有罪行。

本法典中對某一行爲規定的懲罰不僅適用於實施行爲之人，亦適用於任何通過建議或契約進行行爲之人。這同樣適用於根據另一法令或法定文書可處以監禁的任何其他行爲。

未被視爲犯罪者的人，如果誘使他人實施該行爲，應因煽動犯罪和以其他方式協助犯罪而被判刑。

每位共謀者應根據歸屬於他的意圖或疏忽來判斷。在法律上對管理者，債務人或處於特別地位的其他人的行爲所規定的懲罰也應適用於任何與該人的行爲共謀之人。

如果法律在特殊情況下另有規定，本款之規定不適用。（1994 年法令：458）

| 管轄權問題 | |
|---|---|
| R.5 註釋 | 12. 不管犯資恐罪者聲稱犯行在同一國家，或是與恐怖分子／組織所在或已發生／將發生恐怖行動之不同國家，資恐罪都應適用。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75. 這一要素反映了 R.3 中關於洗錢犯罪的類似規定。它還涉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規定的目標：

2. 並決定所有國家應：

(d) 防止資助、計劃、協助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爲的人利用其各自領土爲這些目的對付其他國家或其公民；

### 解釋指引

76. FATF 關於 2015 年關於新興資恐風險的報告 [21] 中所指出，資恐是一種國際現象。恐怖分子經常在不同國家募集資金給進行攻擊的人。一個

[21] FATF (2015) a - p.20ff

國家沒有恐怖主義行爲並不表示資恐的風險很低，因爲恐怖分子可能在該國募集資金或通過其金融系統募集資金。正如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前言部分所強調，「……每個國家都有義務不在另一國組織、慫恿、協助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爲或默許其領土內旨在實施這種行爲的有組織的活動」。

77. 資恐犯罪也應包括資恐行爲，不論恐怖主義行爲是在國內或是國外所犯下，或者被指控犯有資恐的人是在同一個國家或是不同的國家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所在地[22]。實際上，這意味著各國必須確保其資恐罪行不僅限於資助國內恐怖主義行爲或針對其本國政府，國家或人民的恐怖主義行爲。當證明發生資恐罪行時，沒有必要將資金與在國內或國家政府或人民中觸犯、意圖或企圖觸犯的恐怖主義行爲鏈接起來。這項罪行應包括提供資恐行爲，即使該行爲不是在該國犯下的，也不與該國有任何其他關係。
78. 資恐罪行不應限於籌措或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的人;而恐怖主義行爲，組織或個人也不限於必須位於同一國家。
79. 根據國家的法律傳統，資恐犯罪的地域範圍，可以包括在刑事訴訟程序或法律傳統的一般規定（由判例法支持）；或者可以就涉及資恐罪行或更廣泛類別的罪行明確說明。

## 執行範例

南非

2004 年「保護憲政民主免於恐怖主義和相關罪行法案（POCDATARA）」第 33 號法令將「恐怖主義活動」界定爲具體包括在南非境內或在不同的管轄區內實施的行爲。這個定義是資恐罪行的基礎。

Ch.1（1）條「恐怖活動」，就本條及第 2、3 及 17（2）條而言，指 -
(a) 在共和國境內或境外犯下的任何行爲，
(b) 其目的或其性質和背景，可以合理地視爲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地，用於 -
(ii) 恐嚇，誘導或導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的不安全感，在其安全性，包括其經濟安全性方面，在民眾中或誘使導致或傳播恐怖，恐懼或恐慌的感覺；或

[22] INR.5，第 12 段。

| |
|---|
| (iii) 不當地強迫，恐嚇，強迫，脅迫，誘使或導致個人，政府，公眾或部分公眾或國內或國際組織或機構或政府間組織或機構，作出或放棄特定立場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採取或放棄某一特定立場，或根據某些原則行事， |

| 資恐應該是洗錢的前置犯罪 | |
|---|---|
| 建議 5 | …各國應確保將此類犯罪定爲洗錢之前置犯罪。 |

### 要求的基礎和理由

80. 這項要求是根據 FATF 第 3 項建議，其中要求所有嚴重犯罪都是洗錢的前置犯罪：INR.3 第 2 段。由於資恐是嚴重罪行，因此適用這項要求。

### 解釋指引

81. 在採用所有犯罪方法指定洗錢前置犯罪的國家，不需要採取具體行動。
82. 在採用門檻方法規定洗錢前置犯罪的國家中，對資恐罪行的處罰應設定高於被視爲洗錢前置犯罪所要求的門檻以上的水平（或應列入屬於洗錢罪的嚴重罪行類別）。
83. 在使用清單方式指定洗錢前置犯罪的國家，應將資恐列入名單。如「2008 年 FATF 資恐報告」和「2015 年新興資恐風險報告」所述，產生收益的犯罪是恐怖分子的重要資金來源；恐怖分子已知從事各種各樣的犯罪活動，包括走私香煙、麻醉品販運、信用卡詐欺、支票詐欺、保險詐欺、僞造貨幣、銀行搶劫、稅務犯罪和勒索。恐怖分子也知道使用與洗錢者相同的方法來移動資金。

| | |
|---|---|
| 詞彙表 | 資金或其他資產是指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經濟資源（包括石油和其他自然資源），任何種類財產（有形的或無形的），動產或不動產，如何取得，以及任何形式之法律文件或商品，涵蓋電子或數位，所有權證明或利益所在，諸如資金或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債權、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信用狀及任何利息、股利或其他由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價值，以及可能用於獲得資金，貨物或服務的任何其他資產。 |

### 基礎和理由

84. 該詞源於「制止資恐公約」第 1 條所載「資金」的定義：

1.「資金」是指任何形式的資產，包括電子或數位資產，無論是有形的或是無形的，動產或不動產，不論是否獲得，以及證明這些資產的所有權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但不限於銀行信貸，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信用狀。

85. 它還來自聯合國安理會第 2199 號決議，該決議澄清「經濟資源」的範圍：

OP.6。確認經濟資源包括石油，石油產品，煉油廠設備和相關材料，其他自然資源，以及不是資金但可能用於獲得資金，貨物或服務的任何其他資產；

86. 如上所述，定義還包括聯合國其他決議的要件，特別是 2161 和 2253。

### 解釋指引

87. 資恐罪行應盡可能廣泛地適用於資金或其他資產的範疇，包括在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定義或《反資恐公約》中規定的所有形式。

88. R.5 以前提到一個單獨（但廣泛）的「資金」定義。爲了避免造成混亂，INR.5 於 2016 年 10 月進行修訂。「資金或其他資產」一詞現在全面使用 INR.5，因此所有資恐關注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織建議書都提及同樣的事情，在最近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即經濟資源）中強調的對恐怖主義的具體支持形式現在明顯地屬於定義的範圍。但是，沒有必要修改國家立法以反映這種變化，只要國內法中使用的術語具有足夠廣泛的定義。

89. 2016 年 10 月澄清「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定義，明確提及石油和其他自然資源，因爲這些資源在聯合國安理會第 2199 號決議中被確定爲資助伊斯蘭國的主要來源。聯合國安理會第 2199 號決議（石油產品、煉油廠設備和相關材料）OP6 中強調的其他項目也在本定義的範圍內。它還被修改爲涉及可能用於獲得資金，貨物或服務的任何其他資產，以確保這一定義將適用於其他恐怖組織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今後可能強調的那些聯合國決議。這些元素在 R.5 和 R.6 的範圍內。

實施範例

90. FATF 成員採用了各種不同的辦法：

a) 一些司法管轄體的法律明確將向恐怖主義提供物質支持，以及金融形式的支持（例如「物質支持或資源」或包括財務、物質或信息的支持形式）予以罪刑化[23]。

b) 某些司法管轄體使用一個意味著廣泛範圍的複合詞來規定資恐的犯罪（例如「資金或其他財產」，「金錢或其他財產」，「任何基金或資產」，「資金，證券或任何類型的財產」[24]。

c) 許多司法管轄體規定資恐的犯罪使用單一術語（例如「資金」，「資產」或「財產」）規定了資恐的犯罪。在司法管轄體，這一術語在法律中定義，包括各種財產和資產[25]。

[23] 例如美國，比利時，冰島，日本，南非，荷蘭。

[24] 例如挪威，瑞典，英國，韓國，丹麥，法國，葡萄牙，土耳其，阿根廷，墨西哥。

[25] 例如澳大利亞，愛爾蘭，盧森堡，紐西蘭（資金），希臘，德國，奧地利（資產），加拿大，新加坡（財產）。

附件 1

## 《反資恐公約》
## 附件 1 所列公約和議定書所載的條約罪行

| 公　　約 | 恐怖主義刑事犯罪 |
|---|---|
|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 年 12 月 16 日，海牙） | 第 1 條在飛行中的航空器內的任何人：<br>(a) 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脅，或用任何其他恐嚇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該航空器，企圖執行任何此類行爲，或<br>(b) 從事或企圖從事任何該等行爲的人的同犯，即是犯有罪行。 |
|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爲的公約》（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婁） | 第 1 條任何人如果在國際上以非法方式從事下例行爲，即屬犯罪。<br>(a) 對飛行中的航空器內的人從事暴力行爲，如該行爲將會危及該航空器的安全；或<br>(b) 破壞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對該航空器造成損壞，使其不能飛行或將會危及其飛行安全；或<br>(c)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內放置或使別人放置將會破壞該航空器或對其造成損壞使其不能飛行或對其造成損壞而將會危及其飛行安全的裝置或物質；或<br>(d) 破壞或損壞航行設備或妨礙其工作，如任何此種行爲將會危及飛行中航空器的安全；或<br>(e) 傳送他明知是虛假的情報，從而危及飛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br>2. 任何人如果他從事下述行爲，也是犯罪：<br>(a) 企圖犯本條第一款所指的任何罪行；或<br>(b) 觸犯或企圖犯任何此種罪行之人的共犯。 |
| 《關於制止國際民用航空機場的非法暴力行爲的議定書》（係《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爲的公約》的補充） | 第二條任何人如果非法和故意使用任何裝置，物質或武器，即屬犯罪：<br>(a) 對在國際民用航空機場的人實施暴力行爲，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或<br>(b) 如果此種行爲危害或可能危及該機場的安全，破壞或嚴重損害國際民用航空或飛機提供服務的機場的設施，或破壞該機場的服務。 |
|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 年 12 月 14 日 | 第 2（1）條每一締約國應將下列罪行定爲其國內法上的罪行，即故意：<br>(a) 對應受國際保護人員進行謀殺、綁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爲； |

| | |
|---|---|
| ，聯合國大會） | (b) 對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的公用館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進行暴力攻擊，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br>(c) 威脅進行任何這類攻擊；<br>(d) 企圖進行任何這類攻擊；<br>(e) 參與任何這類攻擊爲從犯。<br>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規定應予懲處的罪行。 |
|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 年 12 月 17 日，聯合國大會） | 第 1 條<br>(1) 任何人如果犯罪…<br>…劫持或扣押並以殺死、傷害或繼續扣押另一個人 ( 以下稱「人質」) 爲威脅，以強迫第三方，即某個國家、某個國際政府間組織、某個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種行爲，作爲釋放人質的明示或暗示條件，即爲犯本公約意義範圍內的劫持人質罪行。<br>(2) 任何人：<br>(a) 圖謀劫持人質，或<br>(b) 與實行或圖謀劫持人質者同謀而參與其事。<br><br>同樣，爲本公約的目的，即屬犯罪。 |
| 《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1980 年 3 月 3 日，維也納） | 第 7 條<br>(1) 每一締約國根據其國家法律，對下述蓄意犯罪行爲應予以懲處：<br>(a) 未經合法授權，收受、擁有、使用、轉移、更換、處理或散布核材料，並引起或可能引起任何人死亡或重大財產損害；<br>(b) 偷竊或搶劫核材料；<br>(c) 盜取或以欺騙手段取得核材料；<br>(d) 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其它恐嚇手段勒索核材料；<br>(e) 威脅：(i) 使用核材料引起任何人死亡或重傷或重大財產損害，或 (ii) 進行 (b) 項所述犯罪行爲，以迫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國際組織或國家作或不作某種行爲；<br>(f) 圖謀進行 (a)、(b) 或 (c) 項所述任何犯罪行爲；和<br>(g) 參與 (a) 至 (f) 項所述任何犯罪行爲。<br><br>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規定應予懲處的罪行。 |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爲公約》（1988 年 3 月 10 日，羅馬） | 第 3 條第 1 款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br>(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它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船舶；或 |

| | |
|---|---|
| | (b) 對船上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爲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br>(c) 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損壞；或<br>(d) 以任何手段把某種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船上，而該裝置或物質有可能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損壞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br>(e) 毀壞或嚴重損壞海上導航設施或嚴重干擾其運行，而此種行爲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br>(f) 傳遞其明知是虛假的情報，從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br>(g) 因從事 (a) 至 (f) 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 |
| 《制止危及大陸礁層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爲議定書》（1988 年 3 月 10 日，羅馬） | 第 2 條（1）任何人非法和故意；<br>(a) 以武力或威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嚇手段奪取或行使對固定平台的控制；或<br>(b) 如果該行爲可能危及其安全，則對固定平台上的人實施暴力行爲；或<br>(c) 毀壞固定平台或對其造成損害，這可能危及其安全；或<br>(d) 以任何方式將可能毀壞該固定平台或可能危及該固定平台安全的裝置或物質放置在固定平台上的地方或原因；或<br>(e) 傷害或殺死任何與犯罪或企圖犯下（a）至（d）項所列任何罪行有關的人。<br>2. 任何人如犯了下列罪行，即屬犯罪：<br>(a) 企圖犯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br>(b) 教唆任何人犯下任何此類罪行，或以其他方式是犯下這種罪行的人的共犯；或<br>(c) 根據國家法律規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威脅旨在強迫身體或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爲，實施第 1 款（b）項所規定的任何犯罪，和（c），如果這種威脅可能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 |
|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國際公約》（1997 年 12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 | 第 2 條（1）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或是針對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br>(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傷；或<br>(b) 故意對這類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巨大毀損，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br>2. 任何人若試圖實施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 |

# 第六部分

#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 | |
|---|---|
| 105/1/30-2/7 | 派員赴摩納哥蒙地卡羅參與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李處長宏錦當選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域代表。 |
| 105/2/6-2/14 |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與艾格蒙聯盟舉辦之「策略分析課程」。 |
| 105/2/12-2/21 |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與 FATF 第 27 屆第 2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 |
| 105/4/28 | 派員赴高等法院檢察署參與「研商打擊跨境電信詐騙及追贓事宜」會議。 |
| 105/5/5 | 舉辦「105 年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 |
| 105/5/16-5/20 | 派員赴斐濟南地參與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期中會議。 |
| 105/5/23-5/27 | 派員赴澳門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 |
| 105/6/14-6/18 | 邀請艾格蒙聯盟主席暨秘魯金融情報中心首長艾斯皮若薩（Sergio Espinosa）及該中心國際事務處處長由彌（Jorge Yumi）來臺參訪，並陪同拜會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業務機關 |
| 105/6/16 | 接待英國國家犯罪調查局駐香港代表白文波（Mr. Martin Blair），並進行工作會談 |
| 105/6/17-6/25 | 派員赴韓國釜山參與 FATF 第 27 屆第 4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 |
| 105/6/25-7/1 | 李處長宏錦赴加拿大多倫多以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域代表身分參與艾格蒙聯盟秘書長甄選面試。 |
| 105/9/4-9/10 | 派員赴美國聖地牙哥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 105/10/11-10/23 |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與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期中會議、FATF 第 28 屆第 2 次大會工作會議。 |

| | |
|---|---|
| 105/10/18 | 接待香港賽馬會保安及誠信審查部人員，並進行工作會談。 |
| 105/10/19 | 於法國巴黎與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阿富汗銀行阿富汗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 105/10/23-10/28 |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與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工作組臨時會議。 |
| 105/10/25-10/28 | 派員赴韓國釜山參與「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第 3 屆年會。 |
| 105/11/15 | 局長率員拜會越南國家銀行金融檢查署。 |
| 105/11/26-12/3 | 派員赴沙烏地阿拉伯吉達市參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研討會，並發表專題報告。 |
| 105/12/6 | 舉辦 105 年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負責人座談會。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編 . -- 新北市：洗錢防制處， 民 106. 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4745-0 ( 平裝附光碟片 )

1. 洗錢 2. 犯罪防制 3. 中華民國

548.545 106023715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出版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發 行 人：蔡清祥
編 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 話：(02)29112241
網 址：http://www.mjib.gov.tw
承 印 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 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 話：(04)24953126
出版年月：106 年 11 月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1010602494
ISBN：978-986-05-4745-0 ( 平裝附光碟片 )

ISBN 9789860547450
GPN 1010602494

http://www.mjib.gov.tw/mlpc